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年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张玉新、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沈冶及会计主管人员朱虹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9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16
第七节	股东大会简介 .....	21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2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57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6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74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GUODIAN CHANGYUAN ELECTRIC POWER CO.,LTD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虎
	证券事务代表:	胡谦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邮编:	430067
	电话:	027-86610541、86610545、86610546
	传真:	027-86610524, 027-86610547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haoh@cydl.com.cn">zhaoh@cydl.com.cn</a> ; <a href="mailto:huq@cydl.com.cn">huq@cydl.com.cn</a>
四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
	邮编:	430067
	公司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 117 号华中电力金融大厦
	邮编:	430067
	公司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sec@cydl.com.cn">sec@cydl.com.cn</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ydl.com.cn">www.cydl.com.cn</a>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融资法律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5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点: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000008002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	420111177597420
	组织机构代码:	17759742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利润	-272,916,228.08
利润总额	-263,006,8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91,1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7,959,94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72,519.2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814,934.88	主要为子公司灰场及发电设备技改报废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74,566.31	主要为获得的关停机组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1,347.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6,670.00	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9,72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66,422.53	主要是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收到的利差和汇兑损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0,690.58	
所得税影响额	-3,282,309.93	
合计	36,068,838.71	-

####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276,014,264.93	5,850,470,204.76	5,850,470,204.76	24.37%	4,471,415,317.48	4,471,415,317.48
利润总额	-263,006,870.31	80,800,174.45	83,478,556.83	-415.06%	-986,323,639.22	-985,904,13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891,110.75	50,572,202.56	53,250,584.94	-685.70%	-835,372,376.92	-834,952,8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7,959,949.46	42,876,009.25	45,554,391.63	-863.83%	-825,493,507.46	-825,074,00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72,519.24	1,563,906,290.83	1,563,906,290.83	-132.10%	187,368,646.13	187,368,646.1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138,496,560.79	14,825,764,034.72	14,837,522,218.88	2.03%	12,993,685,617.13	13,002,235,424.8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194,019,655.85	1,481,029,600.07	1,492,787,784.23	-20.01%	1,415,486,126.23	1,424,035,933.92
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注: 以上 2009 年度的调整后数据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调整前数据为 2009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详见该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28	0.0913	0.0961	-685.64%	-1.5075	-1.5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28	0.0913	0.0961	-685.64%	-1.5075	-1.5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79	0.0774	0.0822	-863.87%	-1.4897	-1.4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9%	3.51%	3.67%	-26.96%	-51.39%	-5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9%	2.98%	3.14%	-29.13%	-50.78%	-50.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2.82	2.82	-132.27%	0.34	0.3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5	2.67	2.69	-20.07%	2.55	2.57

注: “本年比上年增减(%)”指标中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为两期数的差值。

### 三、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要求计算的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20	-0.5628	-0.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857	-0.6279	-0.6279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220,666	37.39%	0	0	0	-207,220,666	-207,220,666	0	0.00%
1.国家持股	207,220,666	37.39%	0	0	0	-207,220,666	-207,220,666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921,374	62.61%	0	0	0	207,220,666	207,220,666	554,142,04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46,921,374	62.61%	0	0	0	207,220,666	207,220,666	554,142,04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54,142,040	100.00%	0	0	0	0	0	554,142,040	1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股、送股或公积金转股，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207,220,666	0	0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	2010年10月25日
合计	207,220,666	207,220,666	0	0	—	

- 注：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在股改中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24个月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12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该承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 2、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年10月22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该承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
- 3、报告期内，公司无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无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

##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股东总数：42,466户

（二）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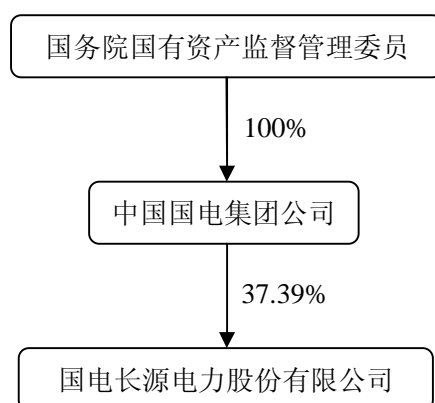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家	37.39%	207,220,666	0	0
2.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0%	65,362,553	0	0
3.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9,330,221	0	0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6,599,243	0	0
5.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2,530,488	0	0
6.姚剑峰	境内自然人	0.39%	2,161,078	0	0
7.张越	境内自然人	0.32%	1,796,387	0	0
8.北京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700,000	0	0
9.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0.31%	1,694,490	0	0
10.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650,000	0	0
合计			300,045,126		

注：1.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

2.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以下关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6.4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其法定代表人为朱永芾, 注册资本为 120 亿元,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 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 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四) 其他持股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法定代表人为肖宏江,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 亿元, 经营范围为: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五)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07,220,666	人民币普通股
2.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3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3.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330,221	人民币普通股
4.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99,243	人民币普通股
5.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530,488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6.姚剑峰	2,161,078	人民币普通股
7.张越	1,796,387	人民币普通股
8.北京谷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1,694,490	人民币普通股
10.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是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6.48%。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玉新	董事长	男	49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是
沈 冶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48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49.59	否
肖宏江	副董事长	男	55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是
张国勇	董事	男	38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是
王眉林	董事	男	50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是
赵 虎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总法律顾问	男	46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39.67	否
梅亚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5	否
许家林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2.5	否
乐 瑞	独立董事	女	49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2.5	否
刘兴华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是
杨燕清	监事	男	48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是
窦鸿斌	职工监事	男	39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26.52	否
袁天平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05月11日	2013年05月11日	0	0		39.67	否
顾 群	副董事长	男	59	2008年08月06日	2010年05月10日	0	0			是
刘兴华	董事	男	54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5月10日				32.09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梁文潮	独立董事	男	55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5月10日	0	0		2.5	否
王茂坚	独立董事	男	50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5月10日	0	0		2.5	否
栾宝兴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5月10日	0	0			是
姜榕	监事	男	37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5月10日	0	0			是
刘明	职工监事	男	40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6月10日	0	0		14.16	否
杨元顶	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	男	51	2007年04月19日	2010年05月10日	0	0		25.67	否
合计	-	-	-	-	-			-	242.37	-

##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 1. 董事

张玉新：男，1962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EMBA学位，教授级高工，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历任福建省电力局计划部高级工程师、福建省电力局局长助理（正处）、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国际合作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沈冶：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宁夏石嘴山电厂专工，宁夏大坝电厂专工、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国电石嘴山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肖宏江：男，195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王眉林：1961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大同发电总厂检修处锅炉队队长，大同第二发电厂锅炉车间副主任、除灰车间主任，大同第二发电厂总工程师，大同第二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赵虎：男，196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历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处科员、副科长，湖北省长阳县龙舟坪镇副镇长、县计委副主任，湖北省政府办公厅科长、副处级秘书、处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张国勇：男，197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人、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梅亚东：男，1963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水利

水电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兼任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水电站运行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水利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自然资源学会水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水利高等教育分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许家林：男，1956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研究所副所长。兼任湖北省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是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乐瑞：女，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兼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省律协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政府律师团顾问律师等。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 **2. 监事**

刘兴华：男，195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省电力局劳资处干部、湖北省电力局政法处副处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杨燕清：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历任湖北电力局财务处干部、科长，鄂能物资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窦鸿斌：男，1972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历任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科级秘书、党委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 3.高级管理人员

沈冶：见上文董事介绍。

赵虎：见上文董事介绍。

袁天平：男，1965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湖北汉川电厂热工分场副主任、主任，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张玉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是
刘兴华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是
王眉林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	副总经理	是
肖宏江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杨燕清	湖北民源电力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是
-----	------------------	-----------	---

####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肖宏江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是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国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是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沈 冶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 (五) 年度报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董事沈冶兼任公司总经理，仍以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刘兴华因工作需要从2010年6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1月-5月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兼任公司党组书记，比照公司总经理职务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赵虎兼任副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仍以副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窦鸿斌的报酬依据公司以岗薪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度确定，并按月支付。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 2010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年薪	效益年薪	年度奖励	岗薪工资	奖励工资	年度津贴	合计
梁文潮						25,000	25,000
王茂坚						25,000	25,000
梅亚东						50,000	50,000
许家林						25,000	25,000
乐 瑞						25,000	25,000
沈 冶	300,000	75,900	120,000				495,900
赵 虎	240,000	60,700	96,000				396,700
袁天平	240,000	60,700	96,000				396,700
窦鸿斌				190,733	74,513		265,246

姓名	基本年薪	效益年薪	年度奖励	岗薪工资	奖励工资	年度津贴	合计
刘兴华	125,000	75,900	120,000				320,900
杨元顶	100,000	60,700	96,000				256,700
刘明				79,803	61,825		141,628
合计	1,005,000	333,900	528,000	270,536	136,338	150,000	2,423,774

注：根据年薪制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的基本年薪为 30 万元/年，其他高管人员按总经理的 80% 确定，即基本年薪 24 万元/年，201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全额兑现。公司经理层 2009 年效益年薪在 2010 年发放。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对公司总经理按照 2009 年净利润 1.5% 提取 2009 年度效益年薪 7.59 万元及一次性经营奖励 12 万元，其他高管人员按总经理标准的 80% 执行，党组书记刘兴华、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杨元顶、职工监事刘明因工作需要 2010 年 6 月离任，2010 年公司只发放其 1-5 月工资，刘兴华、杨元顶 2009 年度效益年薪分别比照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标准发放。

（六）报告期内，因换届选举原因离任的董事为顾群、刘兴华、梁文潮、王茂坚；离任的监事为栾宝兴、姜榕；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杨元顶。因工作调动原因离任的职工监事为刘明。

经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成员如下：张玉新、沈冶、肖宏江、张国勇、王眉林、赵虎、梅亚东、许家林、乐瑞；确定第六届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成员为刘兴华、杨燕清、窦鸿斌，刘明。

经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张玉新为董事长，肖宏江和沈冶为副董事长；聘任沈冶为总经理；聘任赵虎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袁天平为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虎为总法律顾问。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刘兴华为监事会主席。

## 二、公司员工情况表

类别	人数(人)
1.按专业结构分	
a.生产人员	2,919
b.销售人员	24
c.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720
d.财务人员	74
e.服务人员	161
f.其他人员	818

类 别	人 数 (人)
2.按学历结构分	
a.本科及以上	717
b.大专	1,532
c.中专	1,222
d.高中及以下	1,245
3.按职称结构分	
a.初级	759
b.中级	459
c.高级	145
4.按年龄结构分	
a.55 岁以上	443
b.50-54 岁	473
c.40-49 岁	1,897
d.30-39 岁	1,499
e.29 岁以下	404
5.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	4,716
6.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1,917

注：1.报告期末公司在册职工 4,716 名，比 2009 年末减少 42 人，主要是本年度自然减员所致。

2.公司对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已按国家社会保险属地化管理的规定稳步落实管理移交，离退休人员的统筹内离退休金由属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统一支付，符合国家政策的统筹外离退休费用由相应管理单位承担。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运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侵犯。

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的原因形成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独立性，防范股东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开展解决同业竞争、



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客观地分析了其形成原因和对公司经营发展上的影响。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公司认为，虽然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在电力经营和新电源项目开发建设等方面存在着一定形式上的竞争，但这种竞争是我国现行电力管理体制、行业特殊性、及电力行业重组等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造成的。根据我国《电力法》和《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的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监管环境下，公司与中国国电控制的电厂各自独立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协议，由电网公司根据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区域电力需求等客观因素决定不同电厂上网电量的分配和调度。因此，在生产经营方面的形式上的竞争不会对本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关于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与中国国电所属企业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五类：一是与中国国电控股的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贷款业务，二是与中国国电所属的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大宗材料和设备采购，三是中国国电所属的国电燃料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发生的煤炭采购和接受其劳务，四是代发中国国电在湖北所属企业的电量，五是接受中国国电财务资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先预计、后执行、再确认的操作方式，即在年初对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汇总后，报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对比说明，存在差异的，说明差异情况及其成因，若差异量达到了重新预计的标准，则重新预计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上一年度结束后，对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再次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确认。在决策程序时，明确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责任，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提高了关联交易运作的规范性。公司将逐年减

少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总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治理现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二、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主动了解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和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上述董事会会议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管人员年薪制考核情况等事项会前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分别在各自专业委员会职能范围内认真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质量，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含通讯方式)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方式)	委托他人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王茂坚	3	3	0	0	否
梁文潮	3	3	0	0	否
梅亚东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数 (含通讯方式)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方式)	委托他人 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梅亚东	4	4	0	0	否
许家林	4	3	1	0	否
乐 瑞	4	4	0	0	否

本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无提出异议情况。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方面独立运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资产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保持独立性。

### 四、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成本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制度较为齐备，执行基本到位，对于保证公司资金、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正常进行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清晰，不相容岗位之间做到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方法和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远光财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了《财务信息系统管控平台》，统一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有利于加强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监管。

###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一）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

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如下：

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等基本涵盖了所有业务环节，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公司认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 2010 年度《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此外，公司应注意根据形势的发展需要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作出相应的调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执行情况

2009年1月起，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两部分组成，绩效年薪与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挂钩考核，绩效年薪一般不超过基本年薪的1.5倍。公司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2.5%（不含）以下时，不提取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2.5%~5%（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1.5%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5%~7%（不含）时，按照净利润的2%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净资产收益率完成值在7%及以上，按照净利润的2.5%提取总经理绩效年薪。

报告期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办法正常实施。

## 第七节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4月13日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肖宏江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5月11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沈冶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6月29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6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四、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9月14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80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

刊登于 9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五、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1 月 16 日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玉新主持，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11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和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回顾**

##### **1.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电力全部输入湖北电网，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煤炭主要销售给当地企业和湖北发电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为 434.5 万千瓦，占湖北全省统调（湖北省内电网公司统一调度的省内电站）装机容量的 9.96%，其中，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 405 万千瓦，水电机组装机容量 29.5 万千瓦。公司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占湖北全省统调火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25.41%。报告期内，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203.47 亿千瓦时，占湖北全省统调电厂发电量的 11.09%，完成供热量 321.99 万吉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煤炭 89.45 万吨。

##### **2.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其区域市场状况**

2010 年，全省电力需求持续旺盛增长，增长速度超过预期。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 1,330.4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1%，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近 10 个百分点，增速创近十年以来新高。受需求增加影响，湖北统调火电厂发电量 681.0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74%，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487 小时，同比增加 155 小时，火电电量和机组利用小时数实现双增长。报告期，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完成发电量 203.47 亿千瓦时，完成全

年计划的 103.72%，同比增加 28.98 亿千瓦时，增幅为 16.61%。完成供热量 321.99 万吉焦，完成全年计划的 214.66%，同比增加 106.91 万吉焦，增幅为 49.70%。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大幅上升并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的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同比大幅上升，减少公司营业利润约 77,000 万元。

### 3.公司经营成果

2010 年，公司紧紧围绕“调结构、增效益、防风险”、“抓管理、强素质、促党建”等一系列工作方针，强化市场意识、经营意识和效益意识，进一步增供扩销、节能降耗，大力推进企业转型，重点加快煤炭开发和运营，努力克服因煤炭价格上涨、和煤炭资源整合等因素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亏损额控制到最低水平。一年来，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大力拓展电力市场，充分利用供热、保安、负荷支撑、电价、脱硝、容量增加等优势扎实开展争取电量计划的工作，全年共争取到新增一般电量计划 30.94 亿千瓦时。此外，为优化电量结构，提高火电利用小时，公司积极代发湖北省范围内的高能耗机组和关停小火电机组电量 27.81 亿千瓦时，发电量创公司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公司全年累计利用小时 4,698 小时，同比增加 186 小时；二是不断改进燃料管理，大力推进配煤掺烧。公司坚持周例会、月度经济分析会专题讨论煤炭市场情况，分析煤炭市场变化，提出燃料采购、供应策略。同时，公司不断加大配煤掺烧工作力度，各所属各电厂加大经济性煤种采购量，提高掺烧比例，调整来煤结构，控制燃料成本。三是持续开展精细化管理，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坚持“日监控、旬调度、月总结”制度，按照“快速反映、及时纠偏、跟踪指挥、正确决策”的原则，通过实时监控查询系统，及时掌握机组启停、带负荷情况、电量完成进度情况，及时了解发电市场形势的变化，指导电厂及时纠偏，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会计基础工作检查、资金安全自查等手段，逐步完善了资金内控制度，资金归集率大幅上升，货币资金平均余

额同比大幅下降，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转型，非电产业取得进展。按照公司有关企业转型的要求，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于2010年先后成立了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煤业”），与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携手开发煤炭产业，从事煤炭经营。2010年，尽管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由于地方政策的原因，处于停产状态，但河南煤业通过积极开展煤炭经营工作，累计销售煤炭89.45万吨，实现销售产值43,355万元，实现利润4,007万元。安徽煤业积极开展煤炭经营工作，于年内取得了煤炭经营许可证，并积极筹划向公司所属发电企业提供电煤。河南能源作为销售公司，将全额承销公司参股40%的邾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所产煤炭。这三个煤业公司为公司实现企业转型、立足长远发展打下了基础，为推进煤电互补的战略格局开辟了道路。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发电”）参股的平煤天蓝煤矿贡献了705万元的投资收益，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参股的葛洲坝汉川粉磨站项目贡献了323万元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601.43万元，同比增长142,554.41万元，其中电力销售收入674,361.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2.68%；热力销售收入14,076.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93%，煤炭销售收入35,435.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87%。营业成本691,196.01万元，同比增加173,237.24万元，其中电力成本646,605.72万元，占营业成本的93.55%；热力成本14,898.69万元，占营业成本的2.16%，煤炭销售成本29,370.8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4.25%。实现营业利润-27,291.62万元，同比减少37,547.25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31,189.11万元，同比减少36,514.17万元。

与上一年度相比，电、热力产品主营业务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燃料成本上升所致；煤炭业务利润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抓转型，煤炭业务规模



扩大所致。营业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售电量及售电均价上升增加利润约 54,000 万元；二是煤耗同比降低,增加利润约 5,000 万元。三是标煤单价同比大幅上升减少利润约 77,000 万元；四是由于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转入生产期,使得财务费用、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润 21,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毛利率 4.12%,较上年同期的 10.94%减少 6.82 个百分点,热力产品毛利率为 -5.84%,较上年同期的 5.48%减少 11.32 个百分点,煤炭产品毛利率 17.11%,较上年同期的 22.37%减少 5.26 个百分点,电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上升所致,煤炭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煤炭业务主要以煤炭购销为主,2010 年因国家煤炭资源整合,原煤价格上涨较快,导致煤炭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电力	674,361.72	646,605.72	4.12%	19.17%	28.29%	-6.82%
热力	14,076.91	14,898.69	-5.84%	54.63%	73.14%	-11.32%
煤炭	35,435.28	29,370.84	17.11%	672.13%	724.44%	-5.26%

#### 4.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电力法》及国家相关法规,公司所生产的电力销售给湖北电网经营企业——国家电网公司所属的湖北省电力公司,热力主要供给当地企事业单位,煤炭主要销售给当地企业和湖北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热电企业生产的热力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吉焦

客户名称	热力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比例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169.40	52.61%
湖北达利食品	34.96	10.86%
湖北银鹭食品	16.05	4.98%
湖北达雅化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8.68	2.70%
荆州市承展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6.70	2.08%
合计	235.80	73.23%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河南煤业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煤炭销售量	占总销售量比例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31.87	35.63%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16.53	18.4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2.58	14.06%
洛阳沪扬商贸有限公司	9.56	10.69%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5.44	6.08%
合计	75.98	84.94%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发电用燃煤由各电厂采购，共计采购原煤 998 万吨，煤源主要来源于河南、陕西、山西和川渝地区。

2010 年公司前五名煤炭供应商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供应商名称	电煤供应量	占总供应量比例
河南郑州煤业集团公司	59.33	5.94%
河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6.11	5.6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2.81	5.29%
陕西崔家沟煤矿	35.07	3.51%
陕西华龙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49	3.46%
合计	237.81	23.83%

## 5.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与期初相比增加 3,365.08 万元,增幅为 36.1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购电方出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24,968.05 万元，增幅为 34.52%，主要系公司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6,825.19 万元，增幅为 49.14%，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及荆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4) 存货与期初相比增加 11,849.73 万元,增幅为 60.85%，主要系本期公司电煤储备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期末与期初相比增加 112,700.00 万元，增幅为 87.03%，

主要系本期用短期借款置换部分长期借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增加煤炭储备等所致。

(6) 应付票据与期初相比减少 51,699.39 万元, 减幅为 62.58%, 主要系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结算所致。

(7) 预收账款与期初相比增加 6,638.54 万元, 增幅为 417.33%, 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收代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与期初相比减少 1,273.96 万元, 减幅为 38.14%, 主要系本期公司缴纳期初应交社保费用所致。

(9) 应交税费与期初相比减少 11,469.16 万元, 减幅为 72.63%, 主要系本期公司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10) 应付利息与期初相比增加 1,169.65 万元, 增幅为 32.13%, 主要系公司本年借款增加所致。

(11) 应付股利与期初相比减少 1,526.65 万元, 减幅为 95.51%, 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以前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与期初相比减少 30,897.57 万元, 减幅为 52.41%, 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股东融资款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老渡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往来款项所致。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 89,720.92 万元, 增幅为 169.22%, 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14) 其他流动负债与期初相比增加 70,000.00 万元, 增幅为 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资助所致。

(15) 未分配利润与期初相比亏损增加 31,189.11 万元, 亏损增加幅度为 44.40%, 主要系本期经营亏损所致。

## 6.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1)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73,237.24 万元, 增幅为 33.45%, 主要系本期煤价比去年大幅上涨和发电量增加, 使得发电燃料费增加, 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由基建转生产使得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2,731.90 万元, 减幅为 56.69%, 主要系本期煤价上涨使得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 以及年初未抵扣进项税在本期抵扣, 导致本期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99 万元, 增幅为 324.21%, 主要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98.70 万元, 增幅为 54.33%, 主要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及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发生管理费用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9.03 万元, 增幅为 917.98%, 主要系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48 万元, 减幅为 888.27%, 主要系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公允价值的美元长短期汇率差值变化趋于平缓所致。

(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553.95 万元, 减幅为 55.31%,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9.40 万元, 增幅为 1201.39%,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0.69 万元, 增幅为 101.82%, 主要系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

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增加所致。

(10) 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4,648.54 万元，减幅为 415.06%，主要系报告期内燃料成本上涨导致经营亏损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582.54 万元减幅为 32.88%，主要系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因盈利减少而相应减少确认相关所得税费用所致。

(1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14.17 万元，减幅为 685.70%，主要系报告期内燃料成本上涨导致经营亏损所致。

(13)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448.17 万元，增幅为 192.6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利润上升所致。

## 7.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206,587.88 万元，减少幅度为 132.10%，主要系本期燃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大幅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69,642.15 万元，减少幅度为 87.92%，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93,920.56 万元，增加幅度为 1,031.33%，主要系公司偿还的借款减少所致。

## 8.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计量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13,997,810.00	-1,896,670.00			-15,894,480.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3,997,810.00	-1,896,670.00			-15,894,480.00

经于 2007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为降低公司负债成本，增加公司效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了一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除此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外，公司再无持有其它衍生金融资产，该次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有关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利率掉期情况的公告》）：

（1）报告期末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持仓情况

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本金：无交易本金,名义本金 30 亿元人民币（交易双方不交换本金，本金只作为计算基数）；合约金额：由于本交易不交换本金，本交易合约金额按照报告期现金流出和现金流入金额属大的原则确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公司每年从本交易取得的利差收入为 2,100 万元，因此，合约金额按 2,100 万元确定,该合约金额占公司本期净资产的 1.42%；期限：10 年；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

（2）报告期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浮动盈亏变化情况，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从上述掉期交易中获得利差收入 7,340.73 万元，其中 2007 年度利差收入为 1,049.12 万元，2008 年度利差

收入为 2,113.37 万元，2009 年利差收入为 2,090.54 万元，2010 年利差收入为 2,087.71 万元，目前交易履约情况正常。

### （3）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风险，即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市值风险。信用风险，在目前条件下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掉期收益而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就目前情况，公司的直接交易对手是中国农业银行，公司只承担农业银行的信用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属于小概率事件。即使交易对手违约，也不会造成公司现金的流出。利率风险就是美元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并且超过-10bp 的风险，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将使公司现金流出，有可能真正形成损失。但是这种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极低。从理论上来说，长期利率水平应该高于短期利率，因为长期利率包含了通货膨胀预期、时间价值和流动性补偿。如果长期利率低于短期利率，则整个金融市场都是失衡的，不能合理地分配金融资源，长期的倒挂将引发金融市场的全面混乱，所有的金融产品都缺乏合理的定价基准。当然市场在极端情况下也会出现短暂失衡的情况。短期利率受利率政策影响很大，而长期利率取决于长期经济增长水平和通货膨胀预期。在国家快速升息的时候，短期利率上升过快，而长期利率变化有一定的时滞，就会出现利率倒挂。但市场的自发纠错功能很快会改变这一失衡的现象，利率倒挂的天数会很少。从美元历史上看，出现过倒挂两次，并且持续的时间分别为 5 天和 6 天，而公司掉期合约每年出现倒挂不超过约 17 天，就不会有现金流出，公司真正出现损失的概率极低。假定极端不可预期情况出现，公司掉期合约每年出现倒挂超过 17 天，且达到 30 天，公司将每年支付中国农业银行掉期利差人民币 1,426 万元。目前利差稳定在 300bp 以上。市值风险是指本产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市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报告期财务报表上，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衍生产品要以公允价值计价，如市值较报告期初减少，

则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公司掉期交易产品的市值在掉期交易存续期内，将从负值开始逐步向零回归，期间有时为正，有时为负。在交易的期初几年是交易市值最低的期间。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市值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参考指标息差值的大小，②市场利率的大小，③参考指标各因素的联动关系（美元30年期利率和美元2年期利率变动的相关性），④利率市场的波动情况，⑤市场参与者对以上各个指标对市场的影响方向和程度各不相同，最终的市值是各个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目前公司掉期交易的市值约为-240万美元，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全球金融市场动荡，银行对风险的厌恶程度高，偏好低风险甚至无风险收益，而且利率市场波动大，并不是意味着公司掉期交易的实际风险在增加。目前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安全的息差指标值为300bp,安全度较高。市值变动并不是实际的风险。如果将掉期交易持有到期，其市值将归零。在交易期内，如果不对产品平盘，其市值变化并不会对掉期交易产生任何实质影响，也不会造成实质性的现金流出。在市值为正的时候可以采取平盘终止掉期交易，也可以继续持有；在市值为负的时候选择继续持有不会有实际损失。

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是：一是成立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监管领导小组，由公司分管领导任组长，下设专业组和专家顾问组，由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律师、交易对手、咨询机构等专家组成，承担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日常监管责任。二是成立掉期交易专业工作组对美元利率结构变化和掉期市场保持密切的关注，每周向公司监管领导小组发布美元利差信息。三是专业工作组会同专家顾问组定期对公司的掉期交易产品进行一次评价分析，并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分析报告，如遇特殊事件或状况时提交临时分析报告。定期获得专业机构、专家根据估值模型测算的估值结果，请交易对手提供估值确认文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开展情况。四是当交易机会出现，满足平仓条件时，立即启动审批程序，得到批准后立即发出平



仓要约，跟踪平仓结束，报告平仓结果。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人民币利率掉期产品平仓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对该项人民币利率掉期产品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会议决定授权管理层在该项产品平仓价格底价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条件下，行使平仓决策权。

#### (4) 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品种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单确认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40 万美元。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对该交易使用 Hull-White 利率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按照公开市场上获取的相关金融指标参数，该交易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估值为即在-900 万人民币至-2,400 万人民币之间。

其估值模型和方法如下：

A: 估值模型 该合约的主要风险为美元利率变动风险，并具有汇率变动风险。估值时选用单因素 Hull-White 模型分别模拟美元和人民币利率随机变化过程：

$$dr_1(t) = [q_1(t) - a_1 r_1(t)]dt + s_1 dw_1(t)$$

$$dr_2(t) = [q_2(t) - a_2 r_2(t)]dt + s_2 dw_2(t)$$

其中  $r_1(t)$  为  $t$  时刻美元瞬时利率， $q_1(t)$  用于拟合美元的初始利率曲线， $a_1$  为均值回复系数， $s_1$  为美元利率曲线波动率， $w_1(t)$  为标准布朗运动。类似地， $r_2(t)$  及相关系数用于模拟人民币利率曲线。对于外汇风险，选择 Black-Scholes 模拟汇率随机变化过程：

$$\frac{ds(t)}{s(t)} = (r_2(t) - r_1(t))dt + s_{FX} dw_3(t)$$

其中  $s(t)$  为  $t$  时刻美元对人民币（USD/CNY）汇率水平， $s_{FX}$  为汇率波动率， $w_3$  为标准布朗运动且  $w_1, w_2, w_3$  之间存在相关性。

B: 估值方法

对复杂利率衍生生物的定价，需要借助 Monte Carlo 方法，任何复杂衍生生物的 Payoff 可以表示成瞬时利率的某种函数。通过 Monte Carlo 模拟，可模拟出将来某一天的利率曲线，再根据这条利率曲线计算出该日的长端 CMS 利率（30 年）、短端 CMS 利率（2 年）及利差。在付息日，统计出付息期内利差满足条件的交易天数，计算出应付或应收的人民币利息。再通过汇率模型模拟出的即期汇率，计算出轧差后的美元利息。一个典型的估值步骤包括：一、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 1 年到期为 USD LIBOR 和 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 USD SWAP 和 CNY SWAP），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二、根据利率 Cap/Floor 或 Swaption 波动率，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三、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四、再根据历史数据，估计出美元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五、采用 Monte Carlo 方法，离散化利率和汇率随机过程；六、根据支付和接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轧差后美元利息；七、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元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

#### （5）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按照金融衍生产品的要求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即衍生金融工具在会计报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列示，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的确定”的要求确定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允价值，即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如聘请市场上具有较高声望的专业机构对利率掉期合约进行估值等。

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的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6) 独立董事对公司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之间的人民币利率掉期交易履行了合法的表决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收益稳定。公司为此项业务的开展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制度规范和日常监管方面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准备。公司应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开展掉期业务，进一步加强与农业银行的沟通和交易风险的监控，如遇交易风险加大而可能出现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情形时，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9.报告期内，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持有的外币金融负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0				0
2.贷款和应收款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0				0
金融负债	136,074,871.11				123,265,920.00

## 10.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发电）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60 万千瓦机组，该公司注册资本 87,360 万元，由各股东分期出资，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95.05%。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393,366.85 万元，净资产 95,562.37 万元,2010 年度完成

发电量 64.8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212,467.72 万元、营业利润 7,019.39 万元、净利润 6,073.12 万元。荆门发电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②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热电）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注册资本为 45,12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249,458.62 万元，净资产 30,615.28 万元，2010 年度完成发电 31.32 亿千瓦时，售热量 223.73 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 113,253.61 万元、营业利润-14,614.89 万元、净利润-14,774.54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及基建转生产后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③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新公司）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两台 30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63,66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1,649.5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70,082.95 万元，净资产 45,221.54 万元，2010 年度完成发电量 26.49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9,043.97 万元、营业利润 21.43 万元、净利润 -1,000.47 万元。汉新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减亏，主要原因是公司抢抓发电机遇，机组利用小时及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④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是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63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 8,616.48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70,862.27 万元，净资产 34,577.39 万元，2010 年度完成发电量 29.48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7,944.24 万元、营业利润-8,049.72 万元、净利润 -9,740.53 万元。汉川一发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⑤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是以火力发

电为主的企业，装机容量为 52 万千瓦机组（一台 30 万千瓦，一台 22 万千瓦），注册资本为 34,510.64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40,100.19 万元，净资产 34,690.36 万元，2010 年度完成发电量 26.53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2,646.15 万元、营业利润-0.49 万元、净利润 199.63 万元。长源一发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燃料价格大幅上升所致。

⑥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渡口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两台 4.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6,685.89 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0 年末，资产总值 87,775.85 万元，净资产 18,397.58 万元，。2010 年度完成发电量 3.17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9,393.87 万元、营业利润 1,664.04 万元、净利润 1,531.71 万元。老渡口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来水增加造成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⑦国电长源十堰陡岭子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陡岭子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三台 2.35 万千瓦机组，注册资本为 15,99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63.04%。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41,363.97 万元，净资产 18,394.92 万元，2010 年度完成发电量 2.42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7,058.33 万元、营业利润 2,794.77 万元、净利润 2,386.77 万元。陡岭子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来水增加造成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⑧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堵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四台 1.25 万千瓦机组，其机组在 2006 年初已全部投产。该公司注册资本 7,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26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60%。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31,549.59 万元，净资产 8,662.45 万元，2010 年度完成发电量 1.05 亿千瓦时，实现营业收入 3,169.31 万元、营业利润 838.08 万元、净利润 826.72 万元。堵河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来水增加造成发电收入增加所致。

⑨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是以煤炭行业的投资和煤炭批发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7 日，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 75%。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93,251.42 万元，净资产 43,477.55 万元，201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41.90 万元、营业利润 4,007.36 万元、净利润 2,938.62 万元。

⑩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是以煤炭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1 万元，本公司出资 550.55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897.18 万元，净资产 893.52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107.48 万元、净利润-107.48 万元。

⑪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煤业）是以煤炭经营为主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净资产 1,745.58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1,754.17 万元，2010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54.41 万元、净利润-254.42 万元。

⑫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电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开发、设计、安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为国电长源大厦。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 26,164.46 万元，净资产 9,994.15 万元。由于尚在建设开发期，2010 年净利润为-8.29 万元。国电长源大厦预计 2011 年内竣工交付使用。

⑬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是以新技术及产品开发为主的企业，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截止 201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455.08 万元，净资产 307.74

万元,2010年净利润-248.98万元。

##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①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注册资本为20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9,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51%。截止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2,288,959.90万元,净资产为297,617.0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6,302.13万元。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出现增长,主要原因是存、贷款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②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芭蕉河公司)是以水力发电为主的企业,总装机容量为5.10万千瓦,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截止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38,172.16万元,净资产8,072.43万元,因来水情况较好,2010年营业利润为232.84万元,净利润232.49万元。

③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是以高新企业创业投资及产业基金管理为主的风险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3,660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23.40%。截止2010年末,该公司资产总值39,234.51万元,净资产26,129.68万元,2010年营业利润为5,018.97万元,净利润4,704.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076.46万元。

## (二)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 (1) 2011年湖北电力市场形势预测

预计2011年湖北用电需求将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全社会用电量146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约130亿千瓦时,增幅约10%。

从发电能力来看,预计2011年湖北全省新增装机容量340万千瓦,年末将突破5,200万千瓦,发电能力整体平衡略显富余。从电力电量平衡情况来看,由于湖北省发电装机规模增长较快,全年湖北全省电力总体富余。

但是，受来水、电煤供应和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冬季和夏季高峰时段存在时段性、局部性电力供应紧张矛盾。按平水年测算，预计 2011 年全省全口径发电量 21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不含三峡，全省发电量 1,2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9%。统调发电量 1,079 亿千瓦时，非统调发电量 205 亿千瓦时。在不考虑外售电量的情况下，由于装机容量的增长，预计 2011 年统调发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250 小时，同比降低 90 小时，其中，火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4,600 左右，预计比上年增加 100 小时以上。

## （2）2011 年煤炭供应情况分析

2011 年，全国煤炭产能将继续释放，煤炭供给能力增加。但是在 2011 年需求总体保持旺盛的情况下，电煤生产与市场之间的区域分布不均衡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电煤市场平衡，电煤供需将由煤炭的产量、运力、价格以及来水、天气等因素共同决定，任何环节的波动都将影响电煤供需平衡。另外，煤炭资源整合、安全整顿都将抑制供给能力，造成局部时段、局部地区的电力供需紧张；在煤炭资源紧张的环境下，部分煤炭生产省份限制煤炭出省，也限制了煤炭市场正常运行，造成周边省份煤炭供应紧张，这些都将影响电煤供需平衡。2011 年 1 月份，受来水偏枯和电煤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在华中、西南、西北等地区已经出现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初步判断这种紧张局面至少将持续到 3 月底。这种电煤供需偏紧的情况将在局部地区、局部时段反复出现，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电力供需平衡。虽然国家要求 2011 年重点电煤合同价格保持 2010 年价格水平不变，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火电企业的经营压力。但是，2011 年电煤市场价格仍不容乐观，在目前电煤供需市场的供方议价能力较强的情况下，价格上涨、重点合同兑现难等局面的出现几无悬念，而且占电煤总量三分之二左右的市场煤价波动可能更加剧烈，通胀预期以及国际输入型通胀都可能会拉高市场煤价，增加火电企业生产成本。因此，预计 2011 年煤价总体将维持高位运行，进一步上涨的风险很大。



### (3) 2011 年资金市场预测

2011 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从“适度宽松”调整为“稳健”。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意味着在抗击国际金融危机时所采用的一些刺激政策将回调到正常水平。预计 2011 年将进入温和加息周期，利率逐步调升，融资成本的增加将给以资金密集型为特征的发电行业基建投资和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 2.新年度经营计划

### (1) 公司 2011 年总体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优势，加大挖潜增效力度，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综合经营型、节能环保型、安全和谐型”电厂建设，加快企业转型步伐，重点推进煤炭产业发展，形成煤电互补的战略格局，坚定不移地走综合性电力企业发展道路，努力开创长源电力健康发展的新局面。

### (2) 2011 年度工作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公司系统不发生人身死亡和重伤事故、不发生全厂停电或电厂引发的电网稳定破坏事故、不发生电厂垮坝事故、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责任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经营目标：完成发电量 205 亿千瓦时，完成供热量 256 万吉焦。

精神文明建设目标：不发生影响公司形象和稳定的重大事件与重大经济案件。

### (3)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1 年度计划安排 21,116 万元资金，用于公司所属电厂 141 项技术改造以实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改良设备。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 (4) 风险因素分析及其对策

对 2011 年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有如下几方面：

#### 第一、水火电比例不合理，资产结构亟需调整

首先，湖北是水电大省，水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大大超过火电，公司的火力发电受到极大限制。第二，湖北煤炭资源贫乏，火力发电所需燃煤都要从山西、陕西、河南、四川、重庆等产煤省购买，缺乏煤炭定价权。第三，火电多发时，煤炭消耗量增大，又会出现供应紧张，价格上升。因此，公司水火电结构亟需调整。

#### 第二、电煤价涨量紧，公司扭亏增盈任务异常艰巨

近两年来，山西、河南等地方政府大力推进当地煤矿资源整合，加强了对煤炭生产的管控力度，使正常供应得不到保证，发电企业对煤炭资源的争夺相当激烈，再加上铁路运力紧张，使得煤炭供应也日趋紧张，而供需矛盾的加剧必然会导致煤炭价格不断上升。在国家煤电价格联动政策迟迟不能兑现的情况下，高位运行的煤炭价格将继续吞噬企业的经营成果，给生产经营工作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

#### 第三、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

截止 2010 年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比率高达 87.92%，在今年货币政策相对收紧、贷款利率可能逐步提高的政策环境下，公司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将加大，这将进一步增加高负债企业的经营压力。

#### 第四、国家施行相关政策，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国家货币政策由“适度宽松”调整为“稳健”，2010 年以来两次加息、连续七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给 2011 年的资金安全保障和资金成本压降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同时，各级地方政府加大了环保治理工作力度，提高了排污费、水资源费等收费标准，对火电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此外，在当前通胀预期较高的情况下，上网电价调整（煤电联动）形势也不容乐观。这些政策的施行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2011 年，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第一，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与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闭环管理。发电企业要严格执行“两票三制”等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因麻痹松懈、责任不落实造成的人身和设备事故。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对煤矿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到位。建设工程要进一步加强现场监管，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二，创新运营管理模式，加快建设“三型”电厂。公司发电产业要转变单一发电的经营方式，以机组安全经济环保运行为基础，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综合经营，建设综合经营型、节能环保型、安全和谐型电厂。一要有有效挖掘和整合内部各种资源，因地制宜制定转型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开展电、煤、水、灰、汽、土地等资源的经营和综合利用，提高对主业的利润贡献。二要深入开展节能评价和环保评价，不断提高经济清洁生产水平，积极引进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扩大技术改造的深度和范围。三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联系，做好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构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

第三，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做好“三电”（电量、电价、电费）工作。一要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做好一般电量计划的争取工作。在煤价高位运行的市场形势下，发电产业要守住阵地，争取价高量稳的一般电量计划是关键，要密切跟踪计划预安排情况，全力争取一般电量计划。二要提前落实关停机组电量计划，尽早筹谋电量计划转移工作，争取有边际收益的转移电量由大机组代发。三要结合政策动向和市场趋势，重点做好“抢发电、发好电”的工作。四要跟踪国家政策走向，积极争取电价。要密切跟踪煤炭市场情况，收集整理基础资料，反映企业实际困难，积极推动煤电联动工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五要大力开拓热力市场，做好以热促电工作。公司鼓励、支持所属热电联供机组利用相关政策，与当地政府一道共同谋划，联手推动、培育、引进大的热力和电力直供用户，借助热力市场的开拓，增

加发电量计划，提高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提高电力收入水平，为整体效益的提高创造条件。六要进一步强化电（热）费回收关口前移的原则，做好结算、开票、催费等工作，提高资金提早到位率。

第四，强化运行管理，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一要把能耗指标作为对各企业（主要是火电企业）的重要业绩评价因素，实行月度分解控制，月度检查考核，进一步推动降耗增效工作。二要对已经列入计划的改造项目进一步优化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做好改造质量控制和项目后评价等工作。三要把控制设备非正常停运作为生产运行管理的重点，杜绝误操作，及时发现设备缺陷，提高运行管理的整体水平。四要把争发电量作为生产运行管理的目标，优化运行调度，保证能耗低的机组多发、指标先进的时段多发。五要超前谋划年度设备检修工作，坚持“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科学安排检修计划。六要严格执行脱硫（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监管，确保在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第五，加强防范经营风险，增强资金保障能力。一要把握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变化，科学安排年度筹资、投资、经营、收益分配等计划，推动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落实。二要逐步建立完善精确测算、实时调整、可靠分析预测的财务预算体系，实现预算管理动态化和精准化。三要注重财务风险分析和预测，严控对外担保，强化内部审计，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四要加强资金管理，各单位资金归集率要达到 100%，并大力推广票据化结算，建立统一的“票据池”，实现结算单位全覆盖、业务范围全覆盖。五要动态调整融资策略，进一步提高所属单位的资金保障和资金平衡能力，实现自我滚动良性发展，充分运用国家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手段，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努力增收增效。

第六，加强燃料管理，控制标煤单价。一要全力落实 2011 年电煤资源衔接和运力，做好年度订货与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工作。二要确保燃煤供应，加大商业储煤力度，优化来煤结构，充分发挥河南煤业、安徽

煤业、河南能源等公司和沙市煤炭集散中心的作用，多种形式掌控资源，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控制标煤单价。三要加强燃料管理工作，严格指标考核监督，加强对热值差、标煤单价等重点指标的综合分析，对于指标管理异常情况，及时整改。四要全过程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工作，加强煤场管理，避免各种损失，在保障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控制高价煤采购，加大低质低价煤掺烧比例，降低燃料成本。

第七，深化绩效管理，完善考核体系。要完善对火电、水电和煤炭企业等各类企业的业绩考核办法，增强考核激励的导向性。各企业要建立健全“工作有标准、管理全覆盖、考核无盲区、奖惩有依据”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企业三级目标责任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员工职业素质。

第八，加快发展煤炭产业是公司转型的重点。公司所属煤业公司应争取尽快提高煤炭的自给率，开展煤炭采购销售、分选加工等业务，提升煤炭综合收益，形成重点突出、多业务协调持续发展的格局。

##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 6,312.55 万元，同比下降 86.53%。公司主要投资项目为：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电公司投资建设公司办公大楼国电长源大厦，国电长源大厦于 2009 年底完成主体结构封顶，预计于 2011 年二季度竣工。大厦建成后，公司除自用外，多余房产将用于出租或出售。报告期内，该工程已完成投资 28,742 万元，总投资力争控制在 33,000 亿元以内。有关该公司及其投资建设的国

电长源大厦施工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3 日、3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6)和公司《为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7)以及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八章董事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为充分利用和有效管理该公司投资建设的国电长源大厦，该公司出资 5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决议内容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与安徽亚利蒙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在安徽省投资设立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49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邾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公司)的其他两家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共计 60%股权中的 52%股权转让给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后，东升煤业公司技改工程得以复工，并于 6 月份完成了技术改造并经验收后投产，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与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成立了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1 万元，我公司出资 550.55 万元，占 55%股份；河南煤层气公司出资 450.45 万元，占 45%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所属安兴煤矿和兴华煤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华四矿矿难后，按照河南省政府对全省范围内 30 万吨及以下矿井一律停产整

顿和实施地方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要求，至今处于停产停建状态，公司努力寻求各方支持，力争在公开、公平、公正和符合国有资产监管、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早日复工复产。

4.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于2010年6月出资2,006万元参与参股企业华工创投的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经一次决议分两阶段完成，公司在完成上述第一阶段增资扩股后，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由19.61%增加为27.88%。2010年10月，华工创投其他两名股东向其增资3740万元，上述第二阶段增资完成后，公司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由27.88%调整为23.4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该公司出资比例排名仍保持在第三的位置。

5.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将公司持有的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丰水电”）51%的股权，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给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向全资子公司老渡口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后，老渡口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14,000万元，变更为16,686万元；景丰水电名称变更为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均已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汉川集中供热工程于2010年中期启动，该工程含厂内热源工程和厂外热网工程两部分，工程总投资7,555万元，其中厂内热源工程投资1,420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汉川一发建设并于2009年12月10日完成热源改造，具备对外送汽条件；厂外热网工程投资6,135万元，由国电长源汉川热力公司建设。该公司由汉川一发和汉川市汉融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汉川一发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5%。2010年6月3日，厂外热网工程主网线建成并正式投产，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 **三、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和起因**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是以高新企业创业投资及产业基金管理为主的风险投资企业，我公司于 2000 年 9 月参与发起组建华工创投，原始投资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66%，2008 年增资后持股比例达到 19.61%，由于我公司对华工创投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对华工创投的长期股权投资，一直采取成本法核算。2010 年，根据华工创投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分两步向其现有股东进行增资，鉴于华工创投已进入稳定回报期，管理层积极持股，有着良好的收益预期和跨越性增长潜力，经 2010 年公司第 20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我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出资 2,006 万元，参与参股华工创投的增资扩股，增资后，我公司出资比例由 19.61% 上升到 27.88%；同年 10 月，华工创投其他两名股东向其增资 3,74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华工创投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3,660 万元，我公司持股比例调整为 23.4%。由于增资后我公司能对华工创投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是实施共同控制的，在自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时，应当进行追溯调整”的规定，我公司自 2010 年 6 月起，变更会计政策，将对华工创投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同时，相应追溯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对会计报表的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后，2010 年度需要追述调整的是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和期末数、2009 年度利润表的发生数。调整项目包括：增加 2009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 8,549,807.70 元、资产总额 8,549,807.70 元、未分配利润 4,884,882.44 元、资本公积 3,664,925.26 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9,807.70 元；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11,758,184.16 元、资产总额 11,758,184.16、未分配利润 7,563,264.82 元、资本公积 4,194,919.34 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8,184.16 元；增加 2009 年度投资收益 2,678,382.38 元、净利润 2,678,382.3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78,382.38 元。

**2009 年度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 1 月 1 日	调整额	调整后 2009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19,496,600.78	8,549,807.70	328,046,408.48
资产总额：	12,993,685,617.13	8,549,807.70	13,002,235,424.83
资本公积	1,580,262,480.08	3,664,925.26	1,583,927,405.34
未分配利润	-760,665,260.85	4,884,882.44	-755,780,3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486,126.23	8,549,807.70	1,424,035,93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565,224.94	8,549,807.70	1,880,115,032.64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额	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3,632,389.43	11,758,184.16	445,390,573.59
资产总额：	14,825,764,034.72	11,758,184.16	14,837,522,218.88
资本公积	1,593,158,930.08	4,194,919.34	1,597,353,849.42
未分配利润	-710,093,058.29	7,563,264.82	-702,529,7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029,600.07	11,758,184.16	1,492,787,78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259,401.06	11,758,184.16	2,080,017,585.22

**2009 年度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度	调整额	调整后 2009 年度
投资收益	7,337,384.91	2,678,382.38	10,015,767.29
净利润	32,672,675.40	2,678,382.38	35,351,05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572,202.56	2,678,382.38	53,250,584.94

### (三)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在出现新的情况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做出的法定变更，是适当采用会计政策造成的；变更后，能更加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对华工创投以及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调整项目数额较小及其占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比重较小，因此，该会计政策的变更未对公司各项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会议的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非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3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内容刊登于 4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刊登于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6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刊登于 8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0 号东湖山庄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内容刊登于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内容刊登于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议案》、《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电厂关停机组拆除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长源一发、汉川一发、汉新公司对 2009 年项目改造实施过程中拆除资产进行报废处置。长源一发资产报废列入 2009 年损益共 1,452.76 万元。汉川一发资产报废列入 2009 年损益 411.49 万元。汉新公司资产报废列入 2009 年损益 183.23 万元。三公司合计 2,047.48 万元；公司对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计拆除的用以确认机组关停的标志性设备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报废资产帐面原值 1,884.71 万元，累计折旧 1,526.83 万元，减值准备 252.42 万元，资产净值 105.46 万元，预计残值收入 83 万元，资产报废损失 22.46 万元，列入 2009 年损益；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河南煤业四笔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 40,000 万元，已达到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额度；公司对咸丰县景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未发生。

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

报酬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报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全年服务费 105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其中股东单位推荐 6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10 年 4 月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组成进行了修改，监事会人数由原先的 5 人调整为 4 人；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0 年第二季度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取得 4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此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确定的利率为 2.73%，相关费用约占发行金额的 0.4%，公司本次取得上述 4 亿元资金的年利率及相关费用合计不高于 3.13%，较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31%）低约 41.05%。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已关停的 7#、8#、9# 机组部分固定资产（以下简称“部分固定资产”）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 6,41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0 年 10 月 8 日挂牌期间结束时止，只产生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与燃料公司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按照挂牌价格 6,415 万元向其转让上述资产；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组成进行了修改，监事会人数由原先的 4 人调整为 3 人。

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第三季度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取得 4 亿元的财务资助，其中 2 亿元为中期票据，期限 5 年，年利率为 3.86%，发行手续费年 3‰，年综合资金成本 4.16%，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约 30%；其余 2 亿元为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年利率为 2.86%，发行手续费 4‰，年综合资金成本 3.26%，较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低约 39%。

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0 年 12 月 8 日，汉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两笔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和 45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 2010 年高管人员、独立董事薪酬水平。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突出了绩效考核机制。2010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和独立董事薪酬的发放严格履行了有关监管部门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公司高管，公司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管的相关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履历后未发现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文件中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胜任相关职责上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和沟通会 2 次，对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担保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建设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多次与审计师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真推进 2010 年审计工作的开展。报告期末以来，审计委员会又召开工作会议和沟通会 3 次，督促审计师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审阅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计委员会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文的规定，现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 1. 审计计划的确定

2010 年的审计工作从 2010 年 12 月初的预审开始到完成初步审计历时 4 个月的时间，具体的时间安排如下：

##### (1) 审计前期

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时 间
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010-12-25
制定审计模版	2010-12-26

下发审计资料清单及需企业填报资料	2010-12-27
------------------	------------

## (2) 期末审计

执行审计时间安排	时 间
风险评估程序(在上年审计基础上了解内控及除内控外5方面并进行控制测试)	2010-12-25~2010-12-31
监盘(燃料及备品备件、固定资产)	2010-12-31~2010-12-31
其他实质性程序	2011-01-01~2011-01-20
汇审(资料上报及汇总)	2011-01-26~2011-02-02
汇总合并报出(对公司审计报告达成一致意见,完成所内复核,出具公司审计报告。)	2011-02-08~2011-04-11

## 2. 未审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

### (二) 重点审计领域

此次年报审计的重点领域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销售与收款循环,关注被审计单位应交税金的税种、税率及其本年发生额、年末余额、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基建循环等7个方面。

### (三) 审计过程

2010年12月开始,中瑞岳华派出6个小组对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全面开展审计。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进度书面督促并要求中瑞岳华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在预定时间顺利完成审计工作。2011年4月11日,中瑞岳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2010年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2011年4月11日，董事会通过了上述事宜，至此，中瑞岳华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的现场审计工作结束。

#### （四）审计结果

中瑞岳华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等专项说明、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完成良好。审计委员会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继续聘请中瑞岳华负责审计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出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 五、公司本次分配预案及下一年度分配政策预计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5,812.79万元，加上2009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9,304.94万元后，母公司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5,117.73万元。母公司2010年末法定公积金为4,174.6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且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无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2010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2010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

由于预计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小于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当年无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公司在2011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	年度可分配利润
------	----------------	--------------------------------	----------------------------	---------



			润的比率 (%)	
2009年	0.00	53,250,584.94	0.00%	-393,049,394.59
2008年	0.00	-834,952,870.90	0.00%	-314,620,242.87
2007年	0.00	48,120,259.98	0.00%	-45,997,604.0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		

## 六、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自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五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上述各项制度，重点监控内幕信息流转，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真实、完整、及时记录内幕信息在编制、审核、传递、披露等各环节中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知悉的内容。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时，严格遵守公司《对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七、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但随着监管趋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 八、报告期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的报纸未发生变更。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至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会议的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风险应急处置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 201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确认和 2010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长源一发、汉川一发、汉新公司技改工程中拆除固定资产进行报废的议案》、《沙市关停机组拆除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为景丰水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河南煤业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企业向公司子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

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行使监督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了各项工作。监事会成员列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至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出席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工作情况和财务情况的汇报，及时对公司一年来各项工作进展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实施监督。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0 年，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监事会对股份解禁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股权分置改革“大非”部分股份及非公开发行部分股份的股份解禁工作的内容、过程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操作严格、及时、规范，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 **五、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编制审议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

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六、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其审计报告。

##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合理及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同意董事会关于自我评价的报告。

## **八、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提供和接受劳务、存（借）款、采购货物和燃料等方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公平、公正，未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以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于 2010 年里发生的日常经常性关联交易采取了先预计、后执行、再确认的操作方式。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在年初预计汇总后，报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 **九、监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权限分别审批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行为，制定有责任追究的相应办法，所有对外担保事宜均经过了相关审核程序，做到了严格、及时、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了公告义务。

## **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暨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 **三、报告期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国电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是以中长期金融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公司出资 1.95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1%。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值为 2,288,959.90 万元，净资产为 297,617.0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6,302.13 万元。期末公司在该公司拥有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8,303.39 万元。

###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吸收合并、收购资产事项。**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委托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公司内部核算电厂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已关停的 7#、8#、9# 机组部分固定资产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截至挂牌期间结束时止，只产生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与燃料公司签署《实

物资产交易合同》，按照挂牌价格 6,415 万元向其转让上述资产（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 2010-031 号《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公告》和 2010-045 《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及关联交易公告》）。

##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负责公司年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582 号），摘要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和结算方式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 2010-013 号《关于 201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 201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 2010-014 号《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0 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11 年预计公告》。

### **（一）存款、贷款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存款余额最高为人民币(下同)4.31亿元,没有超过年初预计的5亿元上限,贷款额为12.18亿元。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8,000万元,支付手续费1万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等涉及财务公司自主经营的业务和财务风险。为确保上述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制定了《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同时根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出具了《公司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财务公司2010年度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负责公司年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关联存贷款事项出具了《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583号),该说明认为:公司上述2010年关联存贷款事项与其审计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2010年在财务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过程符合公平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物资集团)及下属公司以招标方式采购设备、大宗材料等货物10,336万元。

## **(三) 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荆门发电、汉川一发、荆州热电，分别向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采购电煤 62,723 万元，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公司）采购电煤 155 万元，向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燃料公司）采购电煤 3,527 万元，向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电煤 1,681 万元，向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电煤 3,638 万元，向国电山西燃料有限公司采购电煤 374 万元，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共计 72,098 万元。

#### （四）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向公司关联法人青山热电销售煤炭 5,108 万元。

#### （五）代发电量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荆门发电、长源一发、汉新公司分别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下属企业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青山热电签订了《发电量指标转让协议》。公司下属电厂共计代发中国国电下属电厂上网电量 18.73 亿千瓦时。代发电量交易合计 55,229 万元。

#### （六）提供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国电燃料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涉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共计 616 万元。

#### （七）接受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了低成本资金，用于降低其本部及所属单位的融资成本。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取得 8 亿元低息转贷资金。

#### （八）租赁和出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国电 2005 年 10 月签订的《荆门土地租赁合同》、《沙市土地租赁合同》和《南河土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中国国电



拥有的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和国电长源南河水力发电厂生产经营用相关土地，租赁期限 15 年，租金分别为每年 78.5 万元，15.5 万元和 7 万元，2010 年度土地租赁费为 101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向青山热电租赁其 11#机组，2010 年租赁费为 310 万元。2010 年，武汉燃料公司、国电物资集团下属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中分公司因办公场地需要，租赁公司控股的汉新公司物业，按物业所在区域市场价格，租赁费分别为 30.01 万元、27.41 万元、7.5 万元，汉新公司出租费合计 64.92 万元。上述交易金额约 475.92 万元。

### （九）关联共同投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老渡口公司控股的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河水电”）其他 6 位股东发出的《关于对外转让国电长源咸丰水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该函就上述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小河水电共计 24% 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事项书面征求老渡口公司的意见，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放弃老渡口公司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行为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小河水电构成关联共同投资（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 2010-060 号《关于放弃所属水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与收购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

### （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预付款项：</b>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999.99		1,6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71,89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0,423,5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4,692,928.5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625,250.00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624,357.98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8,710,017.1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6,864,000.00		4,306,774.40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300,000.00	
合 计	<b>18,798,375.07</b>		<b>65,320,342.94</b>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80.80		162,060.80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合 计	<b>9,463,330.80</b>	<b>150,000.00</b>	<b>1,662,060.80</b>	

##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b>应付账款：</b>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88,005.95	31,423,175.6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0,491,418.9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167,245.00	1,741,857.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13,000.00	3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663,728.45	9,829,583.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581.00	930,943.8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0	1,071,0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6,998.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819,000.00	650,000.00
国电能源研究院	200,000.00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80,491.0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4,280.00	2,260,7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621,435.31	1,814,678.0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11,238.59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2,354,101.8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48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491,500.00	
合 计	<b>74,141,265.60</b>	<b>50,113,256.15</b>
<b>应付票据：</b>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3,6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b>43,923,600.00</b>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b>预收款项:</b>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752,390.75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公司	60,564,559.46	
合 计	<b>60,564,559.46</b>	<b>13,752,390.75</b>
<b>其他应付款:</b>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5,397.94	5,398,989.54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长源分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10,071.7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21,803.01	44,301,334.7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96,000.00	4,194,585.5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464,837.00
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79,538.0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0,479,482.47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756,954.03	189,706.74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78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6,317,258.07	9,335,380.2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817,600.00	787,6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236,565.00	2,372,715.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9,412.00	
国电财务公司华中代表处	337,212.58	
合 计	<b>47,983,554.38</b>	<b>151,007,169.39</b>
<b>应付股利</b>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93,120.00	15,659,664.15
合 计	<b>393,120.00</b>	<b>15,659,664.15</b>
<b>应付利息</b>		
国电财务公司	835,660.00	377,9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3,799,988.04	24,671,066.29
合 计	<b>34,635,648.04</b>	<b>25,048,966.29</b>
<b>其他流动负债</b>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0,000,000.00	
合 计	<b>700,000,000.00</b>	
<b>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b>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合 计	<b>500,000,000.00</b>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 计	<b>1,500,000,000.00</b>	<b>1,800,000,000.00</b>

## 七、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一）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 （二）报告期担保情况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11,2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119,401.97 万元）的 93.16%；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2,3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38%；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8%；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1,3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0%。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以上对外担保中，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为 74,235 万元，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为 51,534.02 万元。

### 1. 被担保企业性质及担保明细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55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5.24%，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69.15%。公司为其一笔借款提供担保：该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9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从 2003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8 日止，期限 15 年，宽限期 2 年。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12,400 万元，尚余 17,600 万元公司继续担保。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开

发，装机容量为 9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78%，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为该公司提供 27,000 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现为其三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11,650 万元，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10,000 万元，200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4,150 万元，200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63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7.54%，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公司为其三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该公司脱硫专项贷款 12,900 万元提供担保。现为其提供两笔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4,370 万元，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5,000 万元，主合同的借款期限分两笔到期，分别为：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2,000 万元到期；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其余 3,000 万元到期。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装机容量为 60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3.41%，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55%。公司为其一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止。201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开发银行签订《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将上述银行借款金额调减至 3,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担保的总金额为 2,625 万元，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煤炭行业的投资和煤炭批发经营，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3.38%，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75%。公司现为其四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5,000 万元，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10,000 万元，自 2010 年 6 月 4 日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止；20,000 万元，自 2010 年 6 月 4 日后的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为止；2,000 万，自 2010 年 12 月 14 日后的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为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规划装机容量为 9.6 万千瓦，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8.85%，本公司对其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公司为其两笔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为其按持股比例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两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6,000 万元，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1,500 万元，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1 月 27 日止。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仍在正常履行中。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汉新公司 30%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力开发，该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7.7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汉新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借款担保，现为其两笔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借款期限分别为：3,000 万元，自首次放款日起起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止，不超过 24 个月；4,500 万元，自首次放款日起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川一发的参股公司，汉川一发合法持有其 48%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该公司截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1.29%。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汉川一发按出资比例为其一笔 8,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即为其提供 3,840 万元的借款担保，200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与汉口银行宝丰路支行签订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汉川一发按比例担保 3,84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仍在正常履行过程中。

##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0 年，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要求，对对外担保行为认真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应积极敦促被担保企业认真履行借款合同，按时归还银行贷款，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所产生的债务风险。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八、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24 个月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二) 控股股东国电集团出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不转让所拥有的“长源电力”权益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2007 年 10 月 2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在长源电力所拥有的权益。

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承诺全部履行完毕，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 207,220,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39%）已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全部上市流通。

## 九、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经协商，全年服务费 105 万元，与 2009 年相同，包括年报审计费、期中审计费、季报辅导与顾问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咨询服务费 10 万元。审计期间的差旅费和食宿费由本公司承担。除财务审计费用以外费用的支付，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截止报告期末，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5 年。

**十、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交易所公开谴责。**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3月24日	公司12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安鹏、池诚、易敏、虞亚新、何纬；华夏基金研究部叶翔、益民基金研究部韩宇、东方证券资产总部胡晓	1、关于发电量问题；2、燃煤价格情况；3、公司装机容量及结构4、2009年四季度盈利分析；5、河南煤业公司运作情况；6、全省今年新增发电装机容量；7、公司的发展和定位；8、公司与股东湖北能源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9、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及降低融资成本的对策；10、代发电量情况；11、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开展情况。（未提供材料）
2010年03月25日	公司8008室	实地调研	泰康资产公司权益投资林崇平研究员	1、公司的定位和发展；2、公司投资计划；3、公司水电经营情况及水电发展状况；4、公司燃煤供应和价格形势分析。（未提供材料）
2010年04月01日	赵虎副总经理办公室	实地调研	北京富融源投资管理公司邓建宇董事长、奚也辰总经理	1、公司未来经营战略；2、可再生能源投资分析和探讨。（未提供材料）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4月28日	赵虎副总经理办公室	实地调研	浙商证券公司袁佳平 行业公司部公共事业行业研究员	1、公司对今后定位、新建机组情况；2、煤炭开采能力、价格情况；3、长源作为整合湖北平台的可能；4、华工创投上市项目情况；5、湖北能源上市对公司影响；6、电价调整、阶梯式；7、新国电的定位；8 公司半年度业绩分析。（未提供材料）

### 十三、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以下《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所列举的重大事件。

1.公司 2009 年全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关于为芭蕉河水电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关于 2009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和 2010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09 关联交易审核确认和 2010 年预计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关于公司投资的煤炭公司其他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关于公司职工监事刘明辞职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的《中

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0.关于公司关联企业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1.关于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2.2010年中期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2010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3.关于与国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4.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刊登于2010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5.关于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9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6.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7.关于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关停机组相关资产处置的进展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8.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9.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人民币利率掉期产品平仓交易的决议刊登于2010年10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0.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1.关于公司股东更名及企业类型变更有关事宜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1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2.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0年12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4.关于放弃所属水电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与收购方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2360 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丙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锦荣

2011 年 4 月 11 日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序号重新排列）

# 资 产 负 债 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4,771,719.94	148,956,649.81	155,611,764.84	17,649,934.1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6,700,000.00	57,900,000.00	93,049,216.10	16,549,216.10
应收账款	915,198,807.33	125,967,741.52	729,844,557.66	88,356,679.31
预付款项	973,048,980.42	16,260,868.47	723,368,522.87	45,364,689.3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7,348,152.83	-	6,957,410.57
应收股利	-		-	20,486,042.21
其他应收款	207,138,525.68	254,007,140.21	138,886,607.94	181,310,09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13,234,617.95	27,080,433.41	194,737,334.41	34,086,941.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30,092,651.32</b>	<b>637,520,986.25</b>	<b>2,035,498,003.82</b>	<b>410,761,010.2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68,572,787.92	3,528,761,589.04	445,390,573.59	3,390,373,593.55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889,450,363.32	447,672,071.83	11,338,073,493.20	548,277,195.12
在建工程	502,560,148.85	5,412,968.78	458,274,775.78	357,327.44
工程物资	1,058,136.00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19,904,081.01	378,350.16	421,362,223.91	495,715.56
开发支出	-		-	
商誉	85,501,045.57		85,501,045.57	
长期待摊费用	14,121,517.28		16,782,4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12,076.53		10,167,49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23,752.99		26,472,207.1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08,403,909.47</b>	<b>3,982,224,979.81</b>	<b>12,802,024,215.06</b>	<b>3,939,503,831.67</b>
<b>资产总计</b>	<b>15,138,496,560.79</b>	<b>4,619,745,966.06</b>	<b>14,837,522,218.88</b>	<b>4,350,264,841.94</b>

##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422,000,000.00	1,230,000,000.00	1,295,000,000.00	63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94,480.00	15,894,480.00	13,997,810.00	13,997,810.00
应付票据	309,197,100.00		826,191,029.04	168,700,000.00
应付账款	925,674,693.15	103,313,648.06	1,104,607,019.57	68,682,858.23
预收款项	82,292,497.55	24,009.98	15,907,100.95	98,13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663,711.64	7,735,876.10	33,403,284.18	7,498,109.34
应交税费	-43,230,251.89	3,174,048.19	-157,921,868.17	-1,694,713.09
应付利息	48,098,168.61	19,179,319.75	36,401,713.99	13,100,627.40
应付股利	718,113.83	718,113.83	15,984,657.98	718,113.83
其他应付款	280,591,606.85	168,513,549.89	589,567,339.09	336,051,106.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422,817.70	300,000,000.00	530,213,582.78	2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00.00	18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189,322,937.44</b>	<b>2,028,553,045.80</b>	<b>4,303,351,669.41</b>	<b>1,492,152,042.9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519,800,302.30	753,927,200.00	6,557,234,888.33	864,363,6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900,561.82		83,375,188.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18,347,090.54	409,904,160.43	1,813,542,887.70	410,072,299.4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120,047,954.66</b>	<b>1,163,831,360.43</b>	<b>8,454,152,964.25</b>	<b>1,274,435,899.48</b>
<b>负债合计</b>	<b>13,309,370,892.10</b>	<b>3,192,384,406.23</b>	<b>12,757,504,633.66</b>	<b>2,766,587,942.42</b>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资本公积	1,610,476,831.79	1,382,649,914.48	1,597,353,849.42	1,380,837,387.1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2,074,821.28		2,074,821.28	
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41,746,867.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4,420,904.22	-551,177,261.65	-702,529,793.47	-393,049,394.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4,019,655.85	1,427,361,559.83	1,492,787,784.23	1,583,676,899.52
少数股东权益	635,106,012.84		587,229,800.9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29,125,668.69</b>	<b>1,427,361,559.83</b>	<b>2,080,017,585.22</b>	<b>1,583,676,899.5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138,496,560.79</b>	<b>4,619,745,966.06</b>	<b>14,837,522,218.88</b>	<b>4,350,264,841.94</b>

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虹



#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7,276,014,264.93	776,284,257.15	5,850,470,204.76	1,031,436,395.85
其中: 营业收入	7,276,014,264.93	776,284,257.15	5,850,470,204.76	1,031,436,395.85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7,551,510,127.70	964,844,507.84	5,757,737,783.95	1,126,483,866.45
其中: 营业成本	6,911,960,099.10	813,485,442.74	5,179,587,654.10	985,672,394.2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867,606.00	4,305,112.18	48,186,621.09	7,903,182.84
销售费用	4,945,713.15	-	1,165,858.11	-
管理费用	45,413,596.45	24,158,751.24	29,426,584.81	22,544,790.18
财务费用	552,697,904.80	109,674,401.29	497,836,143.52	109,938,833.67
资产减值损失	15,625,208.20	13,220,800.39	1,534,922.32	424,665.5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670.00	-1,896,670.00	-191,918.00	-191,91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76,304.69	3,259,968.12	10,015,767.29	16,238,366.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1,965.85	3,259,968.12	1,863,407.43	1,238,366.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916,228.08	-187,196,952.57	102,556,270.10	-79,001,022.47
加: 营业外收入	57,296,767.31	39,503,810.32	4,402,731.55	1,143,548.38
减: 营业外支出	47,387,409.54	10,434,724.81	23,480,444.82	571,677.6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957,996.85	5,497,912.59	22,525,516.15	463,090.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006,870.31	-158,127,867.06	83,478,556.83	-78,429,151.72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减：所得税费用	32,302,073.59		48,127,499.05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95,308,943.90	-158,127,867.06	35,351,057.78	-78,429,15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891,110.75	-158,127,867.06	53,250,584.94	-78,429,151.72
少数股东损益	16,582,166.85		-17,899,527.1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28		0.09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28		0.0961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295,308,943.90	-158,127,867.06	35,351,057.78	-78,429,15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891,110.75	-158,127,867.06	53,250,584.94	-78,429,151.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2,166.85		-17,899,527.16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

#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3,092,105.30	787,407,355.57	6,846,897,238.33	1,318,246,884.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49,330.57	645,690,615.98	64,743,660.13	812,093,083.9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66,741,435.87</b>	<b>1,433,097,971.55</b>	<b>6,911,640,898.46</b>	<b>2,130,339,968.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5,298,315.95	911,444,323.62	4,328,896,744.60	1,071,408,40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93,635.18	101,613,499.65	374,623,651.97	130,214,94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025,088.23	44,171,066.64	597,537,089.33	108,025,65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6,915.75	748,905,194.09	46,677,121.73	986,081,684.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68,713,955.11</b>	<b>1,806,134,084.00</b>	<b>5,347,734,607.63</b>	<b>2,295,730,687.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1,972,519.24</b>	<b>-373,036,112.45</b>	<b>1,563,906,290.83</b>	<b>-165,390,719.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5,071.91	20,486,042.21	16,569,236.40	16,569,23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86,900.80	64,229,600.00	1,922,099.00	970,92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7,081.11	20,877,081.11	20,905,387.51	20,905,387.51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5,629,053.82	105,592,723.32	39,396,722.91	38,445,55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359,061.99	42,901,699.20	1,597,531,640.85	10,770,1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52,500.00	135,765,500.00	116,520,000.00	671,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4,949,103.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28,811,561.99	178,667,199.20	1,969,000,743.99	682,270,113.4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3,182,508.17	-73,074,475.88	-1,929,604,021.08	-643,824,560.4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		139,3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950,000.00		106,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7,422,817.70	2,730,000,000.00	7,392,841,277.50	2,3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000.00	2,45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747,972,817.70	2,732,450,000.00	7,532,221,277.50	2,3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0,648,168.81	2,015,436,400.00	7,046,298,854.00	1,860,426,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186,496.55	124,492,185.79	567,896,223.07	127,007,94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2,000,754.00	9,093,600.00	6,062,4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899,834,665.36	2,141,929,339.79	7,623,288,677.07	1,993,496,741.2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48,138,152.34	590,520,660.21	-91,067,399.57	371,503,258.7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689,341.42		101,099.6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16,672,466.35	144,410,071.88	-456,664,030.18	-437,712,02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099,253.59	4,546,577.93	534,763,283.77	442,258,599.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4,771,719.94	148,956,649.81	78,099,253.59	4,546,577.93

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冶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

## 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593,158,930.08	-	2,074,821.28	41,746,867.00	-	-710,093,058.29	-	-587,229,800.99	2,068,259,401.06	554,142,040.00	1,580,262,480.08	-	-	41,746,867.00	-	-760,665,260.85	-	-456,079,098.71	1,871,565,224.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4,194,919.34	-	-	-	-	7,563,264.82	-	-	11,758,184.16	-	3,664,925.26	-	-	-	-	4,884,882.44	-	-	8,549,807.7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597,353,849.42	-	2,074,821.28	41,746,867.00	-	-702,529,793.47	-	-587,229,800.99	2,080,017,585.22	554,142,040.00	1,583,927,405.34	-	-	41,746,867.00	-	-755,780,378.41	-	-456,079,098.71	1,880,115,032.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3,122,982.37	-	-	-	-	-311,891,110.75	-	47,876,211.85	-250,891,916.53	-	13,426,444.08	-	-2,074,821.28	-	-	53,250,584.94	-	-131,150,702.28	199,902,552.58
(一) 净利润	-	-	-	-	-	-	-311,891,110.75	-	16,582,166.85	-295,308,943.90	-	-	-	-	-	-	53,250,584.94	-	-17,899,527.16	35,351,057.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11,891,110.75	-	16,582,166.85	-295,308,943.90	-	-	-	-	-	-	53,250,584.94	-	-17,899,527.16	35,351,057.78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13,122,982.37	-	-	-	-	-	-	31,294,045.00	44,417,027.37	-	13,426,444.08	-	-	-	-	-	-	-149,050,229.44	162,476,673.5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14,304,500.00	14,304,500.00	-	-	-	-	-	-	-	-	-106,300,000.00	106,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3,122,982.37	-	-	-	-	-	-	16,989,545.00	30,112,527.37	-	13,426,444.08	-	-	-	-	-	-	-42,750,229.44	56,176,673.52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六)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074,821.28						2,074,821.28	
2.本期使用													2,074,821.28						2,074,821.28	
<b>四、本期末余额</b>	554,142,040.00	1,610,476,831.79		-2,074,821.28	41,746,867.00		-1,014,420,904.22	-635,106,012.84	1,829,125,668.69	554,142,040.00	1,597,353,849.42		-2,074,821.28	41,746,867.00		-702,529,793.47	-587,229,800.99	2,080,017,585.22		

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虹

## 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4,142,040.00	1,376,642,467.77	-	-	-41,746,867.00	-	-400,612,659.41	1,571,918,715.36	554,142,040.00	1,376,642,467.77	-	-	-41,746,867.00	-	-319,505,125.31	1,653,026,249.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4,194,919.34	-	-	-	-	7,563,264.82	11,758,184.16	-	3,664,925.26	-	-	-	-	4,884,882.44	8,549,807.7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54,142,040.00	1,380,837,387.11	-	-	-41,746,867.00	-	-393,049,394.59	1,583,676,899.52	554,142,040.00	1,380,307,393.03	-	-	-41,746,867.00	-	-314,620,242.87	1,661,576,0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1,812,527.37	-	-	-	-	-158,127,867.06	-156,315,339.69	-	529,994.08	-	-	-	-	-78,429,151.72	-77,899,157.64
(一) 净利润	-	-	-	-	-	-	-158,127,867.06	-158,127,867.06	-	-	-	-	-	-	-78,429,151.72	-78,429,151.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58,127,867.06	-158,127,867.06	-	-	-	-	-	-	-78,429,151.72	-78,429,151.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812,527.37	-	-	-	-	-	1,812,527.37	-	529,994.08	-	-	-	-	-	529,994.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812,527.37	-	-	-	-	-	1,812,527.37	-	529,994.08	-	-	-	-	-	529,994.08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b>(六) 专项储备</b>	-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554,142,040.00	1,382,649,914.48	-	-	-41,746,867.00	-	-551,177,261.65	1,427,361,559.83	554,142,040.00	1,380,837,387.11	-	-	-41,746,867.00	-	-393,049,394.59	1,583,676,899.52

法定代表人： 张玉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冶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虹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为湖北长源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9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1995)12号文批准,由湖北省电力公司、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华中电力开发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直属支行、华中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大型国有企业于1995年4月7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8,000,000.00元。

1996年7月30日,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同意,湖北省体改委以鄂体改(1996)133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扩股后注册资本为218,451,700.00元。2000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1999)138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并于当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966,发行后注册资本为308,451,700.00元。

2001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2000年12月31日的股本308,451,7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1,690,340股,每股面值1元,计转增股本61,690,340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70,142,040.00元。

2006年7月1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797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7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支付总计37,800,000股股份作为对价,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年7月31日实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0号文《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2007年10月10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8400万股新股，本次增发后，公司股本总数为554,142,04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54,142,040.00元，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股份207,220,666股。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80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新。

公司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117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设备生产及其有关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和培训；新能源开发利用；对煤矿、房地产、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水泥、铝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煤炭批发经营；批零兼营机电设备、黑色金属、铜及铜材、铝及铝材、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纺织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人身及财产保险代理。

公司之控股股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计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生产部、市场营销部、燃料管理部、审计部、证券融资法律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1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

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

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七）“金融工具”。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七）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

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

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

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八）应收款项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售电款、售热款款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非售电售热应收款项及有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有别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3%	5%	20%	40%	7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

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

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



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

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类	15—45	3	6.47—2.16
机器设备	12—30	3	8.08—3.23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其他设备	5—18	0-3	20—5.39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三)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采矿权自投产之日起按合理的开采年限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

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

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八)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十九) 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按每月最后时点所生产的当月产品的产量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来确认电力及热力产品销售收入。

煤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发出商品并取得索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第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第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确认方法

第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第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

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二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 2010 年 6 月对原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参股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持股比例由 19.61% 增加到 27.88%（2010 年 12 月由于其他股东对华工创投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从 27.88% 下降到 23.40%）。由于增资后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相应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增加 2009 年 1 月 1 日长期股权投资 8,549,807.70 元、未分配利润 4,884,882.44 元、资本公积 3,664,925.26 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9,807.70 元，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 11,758,184.16 元、未分配利润 7,563,264.82 元、资本公积 4,194,919.34 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58,184.16 元。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 1 月 1 日	调整额	调整后 2009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319,496,600.78	8,549,807.70	328,046,408.48
资本公积	1,580,262,480.08	3,664,925.26	1,583,927,405.34
未分配利润	-760,665,260.85	4,884,882.44	-755,780,37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486,126.23	8,549,807.70	1,424,035,933.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565,224.94	8,549,807.70	1,880,115,032.64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额	调整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 1 月 1 日	调整额	调整后 2009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33,632,389.43	11,758,184.16	445,390,573.59
资本公积	1,593,158,930.08	4,194,919.34	1,597,353,849.42
未分配利润	- 710,093,058.29	7,563,264.82	-702,529,79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1,029,600.07	11,758,184.16	1,492,787,78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8,259,401.06	11,758,184.16	2,080,017,585.22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9 年度	调整额	调整后 2009 年度
投资收益	7,337,384.91	2,678,382.38	10,015,767.29
报表调整项目	调整前 2008 年度	调整额	调整后 2008 年度
投资收益	-7,274,301.08	419,506.02	-6,854,795.06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0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要求, 对下述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注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当期分担超额亏损会计处理的变更	A	法规要求变更	无	无
在企业合并中,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的变更	B	同上	无	无
分步收购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对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会计处理的变更	C	同上	无	无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交易费用会计处理的变更	D	同上	无	无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处理的变更	E	同上	无	无

A 2010 年 1 月 1 日前, 本公司对于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 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 在弥补了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 全部作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要求,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B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前, 企业合并业务中, 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经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

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未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后期间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计能够实现时，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同时将商誉降低至假定在购买日即确认了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下应有的金额，减记的商誉金额作为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上述过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原则上不应增加因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而计入合并当期利润表的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起，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C 2010年1月1日前，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起，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D 2010年1月1日前，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中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

直接相关费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仅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E 2010年1月1日前，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以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剩余股权的初始投资成本；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要求，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无需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 增值税

公司电力、煤碳产品按17%、热力产品按13%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算缴纳。

### (二) 营业税

公司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5%、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额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

### （四）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电力生产	34,510.64	杨元顶	电力生产销售等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科技开发	400.00	赵 虎	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等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荆门市	电力生产	87,360.00	黄海忠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等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竹山县	电力生产	7,100.00	陈万亮	水力发电、中小型水电站开发等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恩施	电力生产	16,685.89	朱 泽	水力发电及相关产品开发和经营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荆州市	电力生产	45,120.00	汪文化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禹州市	煤碳投资	40,000.00	宋新明	煤炭行业的投资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热力产品	1,800.00	黄忠祥	热力产品（蒸汽、热水）生产供应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洪山区	物业管理	50.00	刘 森	物业管理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合肥市	煤碳投资	2,000.00	沈 冶	煤炭行业的投资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郑州	煤碳投资	1,001.00	谭厚桂	煤炭经营

（续 1）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69.15		69.15	26,353.84		是

	持股比例 (%)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95.00		95.00	380.00		是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5.05		95.05	83,040.00		是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00		60.00	4,260.00		是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8,238.00		是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45,194.70		是
国电长源 (河南) 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5.00		75.00	30,000.00		是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5.00		65.00	1,170.00		是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是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51.00	1,020.00		是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00		55.00	550.55		是

(续2)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177605611	11,818.76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0709337-2	15.39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60665777	5,547.68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3272726-4	3,464.98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5102636-7	-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6225358-4	-		
国电长源 (河南) 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8319214-3	10,817.52		
国电长源汉川热力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9510097-1	612.07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55196332-1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55780104-0	855.33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55960467-3	402.09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法人	主要经营范围
-------	-----	-----	------	----	----	--------

	类型			资本	代表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十堰市	电力生产	15,990.00	周平记	电力生产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63,660.00	黄忠祥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汉川市	电力生产	8,616.48	黄忠祥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刘森	电力工程开发、房地产开发等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8,000.00	郝占军	对煤矿投资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6,500.00	高当振	对煤矿投资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咸丰县	电力生产	4,700.00	张晋峰	水力发电

(续1)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63.04		63.04	10,682.78		是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55		55	31,649.57		是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49,969.00		是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100		100	10,000.00		是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15,826.50		是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100		100	6,683.50		是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51		51	4,030.00		是

(续2)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0683473-6	6,798.76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1643556-3	21,194.49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0709690-7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96341678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6886400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66886399x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	国有控股	744622515	1,983.53		

##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变更类型	增加原因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100%	新设	注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	新设	注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5%	新设	注

注：通过新设增加合并单位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 （三）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汉新国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89	-2.11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1,745.58	-254.42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893.52	-107.48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0年1月1日，期末指2010年12月31日。“上期”指2009年度，“本期”指2010年度”。

###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58,824.82			104,820.82
现金小计			58,824.82			104,820.82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6,543,042.61			71,124,585.12
美元	1,007,119.83	6.6227	6,669,852.51	1,006,099.36	6.8282	6,869,847.65
银行存款小计			193,212,895.12			77,994,432.77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00,000.00			77,512,511.25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500,000.00			77,512,511.25
<b>合 计</b>			<b>194,771,719.94</b>			<b>155,611,764.84</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6,700,000.00	88,549,216.10
商业承兑汇票		4,500,000.00
<b>合 计</b>	<b>126,700,000.00</b>	<b>93,049,216.10</b>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人民币 138,9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之间。

### (2) 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确认	备注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2010-10-29	2011-4-28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2010-11-15	2011-5-14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2010-12-9	2011-6-8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11-11	2011-5-10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0-11-11	2011-5-10	10,0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b>合 计</b>			<b>50,000,000.00</b>		

## (三)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916,153,783.90	100.00	954,976.57	0.10
组合小计	916,153,783.90	100.00	954,976.57	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916,153,783.90</b>	<b>100.00</b>	<b>954,976.57</b>	<b>0.10</b>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730,265,030.32	100.00	420,472.66	0.06
组合小计	730,265,030.32	100.00	420,472.66	0.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30,265,030.32</b>	<b>100.00</b>	<b>420,472.66</b>	<b>0.06</b>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8,124,602.56	99.12	727,935,920.64	99.68
1 至 2 年	6,272,298.23	0.68	572,226.57	0.08
2 至 3 年			1,090,421.10	0.15
3 至 4 年	1,090,421.10	0.12		
4 至 5 年			392,462.01	0.05
5 至 6 年	392,462.01	0.05	274,000.00	0.04
6 年以上	274,000.00	0.03		
<b>合计</b>	<b>916,153,783.90</b>	<b>100.00</b>	<b>730,265,030.32</b>	<b>100.00</b>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08,124,602.56	99.12		727,935,920.64	99.68	
1 至 2 年	6,272,298.23	0.68	188,168.95	572,226.57	0.08	17,166.80
2 至 3 年				1,090,421.10	0.15	54,521.06
3 至 4 年	1,090,421.10	0.12	218,084.22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4至5年				392,462.01	0.05	156,984.80
5至6年	392,462.01	0.05	274,723.40	274,000.00	0.04	191,800.00
6年以上	274,000.00	0.03	274,000.00			
<b>合计</b>	<b>916,153,783.90</b>	<b>100.00</b>	<b>954,976.57</b>	<b>730,265,030.32</b>	<b>100.00</b>	<b>420,472.66</b>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864,641,214.38	1年以内	94.38
许昌恒源物资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21,756,940.99	1年以内	2.37
平顶山电煤联合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4,600.00	1年以内	1.14
中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716.67	1-2年	0.63
河北鑫淼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4,350.00	1年以内	0.43
<b>合计</b>		<b>906,524,822.04</b>		<b>98.95</b>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 (四)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221,197,294.90	100.00	14,058,769.22	6.36
组合小计	221,197,294.90	100.00	14,058,769.22	6.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1,197,294.90</b>	<b>100.00</b>	<b>14,058,769.22</b>	<b>6.36</b>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686,777.56	60.24	6,074,607.07	6.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59,847,398.72	39.76	5,572,961.27	9.31
组合小计	59,847,398.72	39.76	5,572,961.27	9.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 计	150,534,176.28	100.00	11,647,568.34	7.74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432,240.28	77.50	61,901,251.59	41.12
1 至 2 年	27,298,993.54	12.34	60,437,441.59	40.15
2 至 3 年	2,256,710.39	1.02	9,574,070.02	6.36
3 至 4 年	6,011,810.97	2.72	3,363,450.55	2.23
4 至 5 年	2,966,569.62	1.34	1,848,319.73	1.23
5 至 6 年	1,643,324.86	0.74	10,439,731.85	6.94
6 年以上	9,587,645.24	4.34	2,969,910.95	1.97
合 计	221,197,294.90	100.00	150,534,176.28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432,240.28	77.50	-	39,606,898.85	66.18	
1 至 2 年	27,298,993.54	12.34	818,971.00	2,027,570.11	3.39	60,827.10
2 至 3 年	2,256,710.39	1.02	112,835.53	9,360,404.62	15.64	468,020.23
3 至 4 年	6,011,810.97	2.72	1,202,362.19	2,961,169.62	4.95	592,233.92
4 至 5 年	2,966,569.62	1.34	1,186,627.85	1,839,572.13	3.07	735,828.85
5 至 6 年	1,643,324.86	0.74	1,150,327.41	1,081,872.44	1.81	746,140.22
6 年以上	9,587,645.24	4.34	9,587,645.24	2,969,910.95	4.96	2,969,910.95
合 计	221,197,294.90	100.00	14,058,769.22	59,847,398.72	100.00	5,572,961.27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457,175.63	2 年以内	58.53
湖北科能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9,151.85	2 年以内	7.60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00,000.00	2 年以内	4.20
登封市白坪缸沟煤矿	非关联方	6,416,610.80	1 至 2 年	2.90
河南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4,500.00	1 年以内	2.04
合 计		166,497,438.28		75.27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五）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0,892,709.67	96.70	685,623,499.18	94.78
1-2年（含）	15,749,723.73	1.62	29,599,015.10	4.09
2-3年（含）	9,007,075.40	0.93	481,307.93	0.07
3年以上	7,399,471.62	0.75	7,664,700.66	1.06
<b>合计</b>	<b>973,048,980.42</b>	<b>100.00</b>	<b>723,368,522.87</b>	<b>100.00</b>

注：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的燃料采购款，因尚未办理款项结算手续所致。

### （2）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数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5,675,492.18	2010年	交易尚未完成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0,000.00	2010年	交易尚未完成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62,664.61	2009-2010年	交易尚未完成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公司	非关联方	39,555,110.40	2009-2010年	交易尚未完成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63,085.65	2010年	交易尚未完成
<b>合计</b>		<b>395,156,352.84</b>		

## （六）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941,334.41		309,941,334.41
库存商品	2,786,324.04		2,786,324.04
周转材料	506,959.50		506,959.50
<b>合计</b>	<b>313,234,617.95</b>		<b>313,234,617.95</b>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439,446.20		190,439,446.20
库存商品	4,018,659.53		4,018,659.53
周转材料	279,228.68		279,228.68
<b>合计</b>	<b>194,737,334.41</b>		<b>194,737,334.41</b>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

## (七)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5,390,573.59	23,694,493.22	512,278.89	228,572,787.92
其他股权投资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合 计</b>	<b>445,390,573.59</b>	<b>23,694,493.22</b>	<b>512,278.89</b>	<b>468,572,787.92</b>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4,250,231.41	541,630.74	24,791,862.15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4,396,290.55	-4,108,529.00	120,287,761.55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0	2,764,144.81	-2,221,700.82	542,443.99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00,000.00	19,931,722.66	2,721,419.66	22,653,142.32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34,048,184.16	26,249,393.75	60,297,577.9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195,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b>合 计</b>			<b>445,390,573.59</b>	<b>23,182,214.33</b>	<b>468,572,787.92</b>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0.00	30.0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39.60	39.60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48.00	48.00				512,278.89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	23.4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51	9.51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13.64	13.64				7,052,793.02
<b>合 计</b>						<b>7,565,071.91</b>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	------	-----	------	------	---------	----------	------

联营企业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参股单位	鹤峰县容美镇	袁喜来	水力发电	30	30	10000 万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河南郑县	张发义	煤炭开采及销售	40	40	5000 万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雷元太	中药饮片等的销售	39.6	39.6	1010 万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参股单位	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潘德富	水泥生产经营	48	48	4000 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单位	武汉洪山区	李娟	对高新技术的投资	23.4	23.4	13660 万

(续)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8,172.16	30,099.73	8,072.43	4,332.89	232.49	71466810-9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18,632.89	6,605.84	12,027.05	1,637.11	-1,027.13	66469402-5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4,594.86	4,457.88	136.98	11,499.11	-561.04	70710952-8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16,320.95	11,635.41	4,685.55	19,232.64	673.69	67975807-9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34.51	6,813.24	26,129.68	20,358.86	3,076.46	72467093-1

注：公司在 2010 年 6 月对参股公司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持股比例由 19.61% 增加到 27.88%；2010 年 12 月由于其他股东对华工创投进行增资，持股比例从 27.88% 下降到 23.40%；由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引进新股东，持股比例从 15.00% 下降至 9.51%。

## (八)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b>17,177,926,742.20</b>	<b>4,242,092,364.71</b>		<b>4,419,024,214.29</b>	<b>17,000,994,892.62</b>
1、房屋建筑物	4,189,624,045.40	702,020,436.24		149,405,291.72	4,742,239,189.92
2、机器设备	12,755,874,401.45	3,509,503,411.36		4,246,736,469.96	12,018,641,342.85
3、运输工具	116,942,202.85	20,443,263.15		11,686,092.37	125,699,373.63
4、其他	115,486,092.50	10,125,253.96		11,196,360.24	114,414,986.22
二、累计折旧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其中：累计折旧合计	<b>5,764,048,904.46</b>	<b>103,540,078.10</b>	<b>666,986,539.80</b>	<b>449,572,888.20</b>	<b>6,085,002,634.16</b>
1、房屋建筑物	1,208,352,042.99	4,422,959.56	202,340,342.53	77,537,873.27	1,337,577,471.81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机器设备	4,379,904,693.93	94,523,786.40	447,423,925.13	349,116,490.14	4,572,735,915.32
3、运输工具	92,821,103.68	4,592,043.65	10,179,026.40	12,214,558.45	95,377,615.28
4、其他	82,971,063.86	1,288.49	7,043,245.74	10,703,966.34	79,311,631.7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b>11,413,877,837.74</b>				<b>10,915,992,258.46</b>
1、房屋建筑物	2,981,272,002.41				<b>3,404,661,718.11</b>
2、机器设备	8,375,969,707.52				<b>7,445,905,427.53</b>
3、运输工具	24,121,099.17				<b>30,321,758.35</b>
4、其他	32,515,028.64				<b>35,103,354.47</b>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b>75,804,344.54</b>		<b>12,679,503.41</b>	<b>61,941,952.81</b>	<b>26,541,895.14</b>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75,804,344.54		12,679,503.41	61,941,952.81	26,541,895.14
3、运输工具					
4、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1,338,073,493.20</b>				<b>10,889,450,363.32</b>
1、房屋建筑物	2,981,272,002.41				3,404,661,718.11
2、机器设备	8,300,165,362.98				7,419,363,532.39
3、运输工具	24,121,099.17				30,321,758.35
4、其他	32,515,028.64				35,103,354.47

注：本期折旧额为 666,986,539.8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22,329,906.87 元。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七、(十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734,853.64	2,004,277.45	1,085,476.19	645,100.00	
机器设备	49,937,359.96	29,160,247.54	19,542,812.42	1,234,300.00	
运输设备	931,690.00	764,017.51	160,672.49	7,000.00	
合计	<b>54,603,903.60</b>	<b>31,928,542.50</b>	<b>20,788,961.10</b>	<b>1,886,400.00</b>	

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系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沙市热电厂关停所致。

(4) 根据北京国友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19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所属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的拟处置固定资产评估净值为 188.64 万元，账面净值为 1,450.59 万元，预

计处置费用 6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67.95 万元。

### (九)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新国电大厦	210,291,257.33		210,291,257.33	172,728,302.23		172,728,302.23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89,877,327.52	4,473,480.00	85,403,847.52	79,433,995.50	4,473,480.00	74,960,515.50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83,122,615.99		83,122,615.99	60,497,217.70		60,497,217.70
荆州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50,568,420.54		50,568,420.54	37,233,673.00		37,233,673.00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37,814,683.57		37,814,683.57	29,395,589.23		29,395,589.23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11,545,894.23		11,545,894.23	6,583,781.10		6,583,781.10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5,861,387.03		5,861,387.03	23,599,216.32		23,599,216.32
荆门发电 6、7 号机组改造	5,337,079.36		5,337,079.36	4,617,480.86		4,617,480.86
其他工程	12,614,963.28		12,614,963.28	48,658,999.84		48,658,999.84
<b>合计</b>	<b>507,033,628.85</b>	<b>4,473,480.00</b>	<b>502,560,148.85</b>	<b>462,748,255.78</b>	<b>4,473,480.00</b>	<b>458,274,775.78</b>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新国电大厦	34,989.83	172,728,302.23	37,562,955.10			210,291,257.33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9,325.00	79,433,995.50	12,252,319.36	1,808,987.34		89,877,327.52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11,000.00	60,497,217.70	23,009,837.74	384,439.45		83,122,615.99
荆州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7,847.00	37,233,673.00	13,334,747.54			50,568,420.54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18,144.37	29,395,589.23	43,331,621.67	34,912,527.33		37,814,683.57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3,120.00	6,583,781.10	4,962,113.13			11,545,894.23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20,000.00	23,599,216.32	139,931,747.03	157,669,576.32		5,861,387.03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6,100.00	8,277,570.16	43,195,638.78	51,473,208.94		-
<b>合计</b>		<b>417,749,345.24</b>	<b>317,580,980.35</b>	<b>246,248,739.38</b>		<b>489,081,586.21</b>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新国电大厦	5,403,831.91			60.10	60.10	自筹+借款
兴华公司煤矿改造工程	7,273,029.25			96.38	96.38	自筹+借款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安兴公司年产 30 万吨原煤	2,371,725.00			75.57	75.57	自筹+借款
荆州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64.44	64.44	自筹
汉新技术改造项目	3,556,012.98	2,064,532.98	5.03	20.84	20.84	自筹+借款
荆门电源项目工程尾工	922,271.33			37.01	37.01	自筹
汉川一发-技改工程	7,380,479.20	3,490,507.15	5.346	81.76	90.00	自筹+借款
汉川一发-热网工程	569,964.86	569,964.86	5.346	84.38	100.00	自筹+借款
<b>合计</b>	<b>27,477,314.53</b>	<b>6,125,004.99</b>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计提原因	期初数	本年 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1 采区井巷工程	注	4,473,480.00				4,473,480.00
<b>合 计</b>		<b>4,473,480.00</b>				<b>4,473,480.00</b>

注：公司之孙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因 21 采区巷道口密闭排水修复困难，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所致。

### （十）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工程用材料		34,086.00		34,086.00
预付大型设备款		1,024,050.00		1,024,050.00
<b>合 计</b>		<b>1,058,136.00</b>		<b>1,058,136.00</b>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b>424,810,549.40</b>	<b>137,606.84</b>		<b>424,948,156.24</b>
土地使用权	169,974,609.40			169,974,609.40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软件		137,606.84		137,606.84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b>3,448,325.49</b>	<b>1,595,749.74</b>		<b>5,044,075.23</b>
土地使用权	3,448,325.49	1,577,402.16		5,025,727.65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软件		18,347.58		18,347.58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421,362,223.91</b>			<b>419,904,081.01</b>
土地使用权	166,526,283.91			164,948,881.75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软件				119,259.2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兴华矿采矿权				
安兴矿采矿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21,362,223.91</b>			<b>419,904,081.01</b>
土地使用权	166,526,283.91			164,948,881.75
兴华矿采矿权	80,999,700.00			80,999,700.00
安兴矿采矿权	173,836,240.00			173,836,240.00
软件				119,259.26

注 1: 本期摊销金额为 1,595,749.74 元;

注 2: 期末无形资产中划拨性质土地 125,905,211.40 元,因使用年限不确定故未予以摊销;

注 3: 由于本期安兴及兴华煤业尚未正式投产,故采矿权尚未进行摊销;

注 4: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十二) 商誉

### (1) 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年末减值准备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3,421,045.57			83,421,045.57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80,000.00			2,080,000.00	
合计	<b>85,501,045.57</b>			<b>85,501,045.57</b>	

###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将商誉分摊到资产组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 5 个子资产组。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到这五个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项目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	43,932,762.21		43,932,762.21
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	13,966,995.52		13,966,995.52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16,812,231.60		16,812,231.60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8,709,056.24		8,709,056.24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合计	85,501,045.57		85,501,045.57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2011 年至 2015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6.65% 折现率。资产组超过 201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预计的稳定现金流量为基础计算。该稳定现金流量基于相关行业的预测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经上述测算，本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本年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6,782,401.11	904,208.45	3,565,092.28		14,121,517.28
合计	<b>16,782,401.11</b>	<b>904,208.45</b>	<b>3,565,092.28</b>		<b>14,121,517.28</b>

###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42,180.27	1,368,721.08	167,314.45	669,257.80
固定资产折旧	568,854.61	2,275,418.44		
长期待摊费用	1,379,447.81	5,517,791.24	2,758,895.63	11,035,582.52
应付职工薪酬			2,901.28	11,605.12
可抵扣的经营亏损	247,522.90	990,091.60	247,522.90	990,091.60
税款抵减	4,574,992.82	18,299,971.28	6,990,860.47	27,963,441.88
递延收益	499,078.12	1,996,312.48		
合计	<b>7,612,076.53</b>	<b>30,448,306.12</b>	<b>10,167,494.73</b>	<b>40,669,978.92</b>

注：期末税款抵减所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457.50 万元,系下属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老、少、边、穷”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依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鄂国税函[2006]143号”文件规定，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免交 2003 年-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已交所得税在以后年度抵减。

##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25,044,700.36	100,178,801.44	26,421,932.37	105,687,729.48
无形资产	56,855,861.46	227,423,445.84	56,953,255.85	227,813,023.40
<b>合计</b>	<b>81,900,561.82</b>	<b>327,602,247.28</b>	<b>83,375,188.22</b>	<b>333,500,752.88</b>

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及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禹州市安兴煤业有限公司、禹州市兴华煤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011,177.91	105,219,495.44
可抵扣经营亏损	1,051,031,388.39	772,117,896.49
税款抵减		8,948,301.32
<b>合计</b>	<b>1,112,042,566.30</b>	<b>886,285,693.25</b>

注：上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3	588,466,052.60	601,469,285.57	
2014	169,005,577.21	170,648,610.92	
2015	293,559,758.58		

##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2,068,041.00	2,945,704.79			15,013,745.79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5,804,344.54	12,679,503.41		61,941,952.81	26,541,895.14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473,480.00				4,473,480.00
合 计	<b>92,345,865.54</b>	<b>15,625,208.20</b>		<b>61,941,952.81</b>	<b>46,029,120.93</b>

注：本期转销数系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资产处置所致。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投资差额	19,623,752.99	26,472,207.17
合 计	<b>19,623,752.99</b>	<b>26,472,207.17</b>

注：2007年1月1日以前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

#### (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受限制的原因
用于抵押的资产小计：	<b>1,087,903,680.02</b>	
房屋、建筑物	610,443,088.81	借款抵押
机器设备	475,545,353.85	借款抵押
运输工具	674,738.58	借款抵押
其他	1,240,498.78	借款抵押
用于质押的资产小计：	92,000,000.00	
应收账款	92,000,000.00	借款质押
合 计	<b>1,179,903,680.02</b>	

#### (十八)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押借款	92,0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信用借款	2,110,000,000.00	1,270,000,000.00	
合 计	<b>2,422,000,000.00</b>	<b>1,295,000,000.00</b>	

注 1：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9,200 万元。其中：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用应收账款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质押借款 4,200 万；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用应收账款从中国

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5,000 万元；

注 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22,000 万元，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借款 22,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十九)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	15,894,480.00	13,997,810.00
<b>合计</b>	<b>15,894,480.00</b>	<b>13,997,810.00</b>

###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09,197,100.00	826,191,029.04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309,197,100.00</b>	<b>826,191,029.04</b>	

注：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309,197,100.00 元。

### (二十一)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59,144,557.08	1,078,011,874.81
1 至 2 年	50,574,273.23	12,888,516.79
2 至 3 年	7,727,558.60	4,732,433.82
3 年以上	8,228,304.24	8,974,194.15
<b>合计</b>	<b>925,674,693.15</b>	<b>1,104,607,019.57</b>

(2) 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43,200.00	尚未结算	否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352,050.09	尚未结算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5,415.80	尚未结算	否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4,300,000.00	尚未结算	否
新华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2,964,200.00	尚未结算	否
<b>合计</b>	<b>38,174,865.89</b>		



## （二十二）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81,884,095.33	13,970,908.66
1至2年	67,492.22	1,936,192.29
2至3年	340,910.00	
3年以上	-	
<b>合计</b>	<b>82,292,497.55</b>	<b>15,907,100.95</b>

（2）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安徽金立化工公司	340,910.00	煤未发货，款项未结清
荆州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游泳馆	23,552.26	预收热费，尚未结算
<b>合计</b>	<b>364,462.26</b>	

##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543,973.09	260,543,973.09	
二、职工福利费		26,025,926.02	26,025,926.02	
三、社会保险费	<b>20,521,551.23</b>	<b>89,502,117.79</b>	<b>104,928,611.91</b>	<b>5,095,057.11</b>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76,502.11	25,690,635.87	27,601,265.25	1,065,872.7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76,966.38	47,614,616.59	60,190,313.66	1,001,269.31
3.年金缴费	3,538,982.81	13,672,437.60	14,544,737.41	2,666,683.00
4.失业保险费	406,897.62	2,149,738.70	2,251,179.46	305,456.86
5.工伤保险	14,334.64	331,432.06	312,870.83	32,895.87
6.生育保险	7,867.67	43,256.97	28,245.30	22,879.34
7.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399,328.88	30,530,240.67	28,384,565.26	4,545,004.2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82,404.07	10,950,666.91	10,409,420.74	11,023,650.24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12,888.00	12,888.00	
八、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九、其他		2,669,100.18	2,669,100.18	
<b>合计</b>	<b>33,403,284.18</b>	<b>420,234,912.66</b>	<b>432,974,485.20</b>	<b>20,663,711.64</b>

####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92,972,610.70	-205,028,396.76
企业所得税	4,286,004.08	-2,886,760.54
提防维护费	11,270,815.22	10,450,110.33
水资源费	7,582,943.94	9,177,555.55
排污费	7,198,141.47	3,972,703.92
土地使用费	4,740,787.40	4,319,832.32
教育费附加	2,359,237.91	2,695,300.97
其他	12,304,428.79	19,377,786.04
<b>合计</b>	<b>-43,230,251.89</b>	<b>-157,921,868.17</b>

####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776,730.59	9,981,197.01
国电集团利息	33,799,988.04	24,671,066.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21,449.98	1,749,450.69
<b>合计</b>	<b>48,098,168.61</b>	<b>36,401,713.99</b>

#### (二十六)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93,120.00	15,659,664.15	未结算
武汉市建银房地产公司	324,993.83	324,993.83	未结算
<b>合计</b>	<b>718,113.83</b>	<b>15,984,657.98</b>	

####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4,820,007.72	352,502,287.22
1至2年	86,729,168.93	134,979,573.88
2至3年	28,195,637.74	80,452,830.65
3年以上	20,846,792.46	21,632,647.34
<b>合计</b>	<b>280,591,606.85</b>	<b>589,567,339.09</b>

(2)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9,071.03	保证金	否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0,359,700.27	未结算	否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8,282,803.01	未结算	否
史国恩	4,950,000.00	未结算	否
岳占州	4,731,549.17	未结算	否
<b>合 计</b>	<b>40,773,123.48</b>		

####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6,317,258.07	土地租赁款等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14,121,803.01	保证金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49,071.03	保证金
湖北省恩施州移民局-后续移民款	9,308,158.87	老渡口移民补偿款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5,997.94	保证金
<b>合 计</b>	<b>58,422,288.92</b>	

### (二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7,422,817.70	530,213,582.7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国电集团转贷平安信托	500,000,000.00	
<b>合 计</b>	<b>1,427,422,817.70</b>	<b>530,213,582.78</b>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44,490,000.00	147,230,000.00
保证借款	72,932,817.70	72,983,582.78
信用借款	500,000,000.00	310,000,000.00
<b>合 计</b>	<b>927,422,817.70</b>	<b>530,213,582.78</b>

##### ②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2006年12月	2011年12月	人民币	5.18		8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建行汉川支行	2009年4月	2011年3月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0		
建行汉川支行	2009年4月	2011年6月	人民币	4.86		60,000,000.0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09年2月	2011年2月	人民币	4.86		100,000,000.00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2008年6月	2011年6月	人民币	5.13		100,000,000.00		
<b>合计</b>						<b>440,000,000.00</b>		

### (二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转贷	700,000,000.00	
<b>合计</b>	<b>700,000,000.00</b>	

### (三十)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 ① 长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590,000,000.00	4,038,000,000.00
抵押借款	530,580,000.00	638,310,000.00
保证借款	780,715,920.00	769,774,871.11
信用借款	1,545,927,200.00	1,641,363,6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28）	927,422,817.70	530,213,582.78
<b>合计</b>	<b>5,519,800,302.30</b>	<b>6,557,234,888.33</b>

注 1：公司质押借款共计 359,000 万元，分别为：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 14,000 万元长期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

(2)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期末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向国电财务公司借款 3,300 万元；

(4)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长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再以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30% 收入权进行质押担保；

(5)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荆州三湾支行借入 70,900 万元，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市支行借入 31,400 万元，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借入额 26,000 万元，另自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 万元借款，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6)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荆门市石化工业区支行借入 72,000 万元、中国银行荆门市掇刀支行借入 24,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向阳支行借入 25,700 万元借款，中国建设银行热电厂支行借入 63,700 万元，均以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担保；

注 2：公司抵押借款共计 53,058 万元，分别为：

(1)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城区支行抵押借款 11,650 万元，以账面价值为 18,220.54 万元，原值 19,233.93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并由本部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额度 12,000 万元）。

(2)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州分行高乐山分理处抵押借款 7,500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6 万元），以账面价值为 15,530.60 万元，原值 18,674.6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自中国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9,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 万元），以账面价值为 18,473.81 万元，原值 46,872.23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4)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自中国农业银行十堰车城支行贷款 10,400 万元人民币，以账面价值为 22,183.78 万元，原值 26,625.52 万元的固定资产设定抵押，并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5)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自中国建行省直支行电力分理处借入长期借款 6,50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 723 万元）以账面价值为 18,407.98 万元，原值 22,964.80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以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

(6)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属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 万元，以账面价值为 15,973.65 万元，原值 49,762.15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同时以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

注 3：公司保证借款共计 78,071.59 万元，分别为：

(1)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借入的 15 年期长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期末余额为 17,6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400 万元）；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度 3,000 万的连带保证责任，期末实际借款余额为 2,625 万；

(3)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由竹山县人民政府承担保证责任向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12,326.59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3.28 万元）；

(4)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4,37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另外，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从工商银行汉川支行借款 12,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 万元）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5)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恩施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从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期末实际借款余额分别为 4,150 万元（最高保证额度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

(6) 公司为控股之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长期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②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工行热电厂支行	2010年1月	2020年6月	人民币	5.35		720,000,000.00		
建行热电厂支行	2010年1月	2020年9月	人民币	5.35		637,000,000.00		
中行掇刀支行	2010年2月	2020年9月	人民币	5.35		240,000,000.00		

国电财务 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2012年3月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0		
国电财务 有限公司	2009年1月	2014年1月	人民币	5.18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b>合计</b>						<b>1,997,000,000.00</b>		<b>200,000,000.00</b>

###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国电集团转贷	信托及票据资金转贷	1,500,000,000.00	1,800,000,000.00
递延收益		18,347,090.54	13,542,887.70
<b>合计</b>		<b>1,518,347,090.54</b>	<b>1,813,542,887.70</b>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347,090.54	13,542,887.70	
其中：老渡口水电站建设项目补助	1,996,312.50		财政部文件财企【2010】129号
荆门电厂机组脱硫改造补助	9,479,811.28	10,072,299.48	
富水电厂拆迁补偿款	424,349.15		补偿协议
长源一发机组脱硫改造补助	2,294,117.61	2,470,588.22	鄂财建发【2007】86号文
长源一发电#12炉电除尘改造补助	950,000.00	1,000,000.00	武环管【2009】21号
长源一发机组#12脱硫改造补助	380,000.00		青发改函【2010】8号
长源一发环保局烟气在线项目补助	300,000.00		武财预函【2010】113号
长源一发环保局空预器、再热器改造补助	2,000,000.00		武财预函【2010】113号
长源一发财政局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522,500.00		武财企【2010】832号

注：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917,646.31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详见附注七、(四十五)。

### (三十二) 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07,220,666.00	37.39				-207,220,666.00	-207,220,666.0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7,220,666.00	37.39				-207,220,666.00	-207,220,666.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346,921,374.00	62.61				207,220,666.00	207,220,666.00	554,142,04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6,921,374.00	62.61				207,220,666.00	207,220,666.00	554,142,040.00	100.00
股份总数	554,142,040.00	100.00						554,142,040.00	100.00

注：公司最后一批限售股份 207,220,666.00 股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市流通，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46,876,999.55			1,346,876,999.55
其他资本公积	250,476,849.87	13,122,982.37		263,599,832.24
<b>合计</b>	<b>1,597,353,849.42</b>	<b>13,122,982.37</b>		<b>1,610,476,831.79</b>

注：根据财企[2010]255号文，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一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分别收到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45 万元、181 万元、568 万元、466 万元，按股比计算应享有资本公积 12,485,509.74 元，另由于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华工创投资本公积变动，相应调减资本公积 637,472.63 元。

### （三十四）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安全生产经费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维简费		
其中：兴华煤业提取	1,037,410.64	1,037,410.64
<b>合计</b>	<b>2,074,821.28</b>	<b>2,074,821.28</b>

### （三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1,746,867.00			41,746,867.00
合 计	<b>41,746,867.00</b>			<b>41,746,867.00</b>

### (三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10,093,058.29	-760,665,260.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7,563,264.82	4,884,882.44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02,529,793.47	-755,780,378.4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1,891,110.75	53,250,58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14,420,904.22	-702,529,793.47

####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2)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说明见附注四、(二十三)。

#### (3) 子公司报告期内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955,617.1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232,821.06 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826,716.2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496,029.74 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6,073,119.2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5,772,499.85 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651,870.1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651,870.19 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3,094,357.3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2,320,768.01 元。

### (三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7,238,739,091.20	5,795,775,871.57
其他业务收入	37,275,173.73	54,694,333.19
营业收入合计	<b>7,276,014,264.93</b>	<b>5,850,470,204.76</b>
主营业务成本	6,908,752,438.12	5,161,675,134.26
其他业务成本	3,207,660.98	17,912,519.84
营业成本合计	<b>6,911,960,099.10</b>	<b>5,179,587,654.10</b>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6,743,617,151.30	6,466,057,197.10	5,658,847,131.35	5,040,001,069.33
热力销售	140,769,110.99	148,986,864.60	91,035,914.05	86,048,900.95
煤炭销售	354,352,828.91	293,708,376.42	45,892,826.17	35,625,163.98
合计	<b>7,238,739,091.20</b>	<b>6,908,752,438.12</b>	<b>5,795,775,871.57</b>	<b>5,161,675,134.26</b>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6,743,617,151.30	6,466,057,197.10	5,658,847,131.35	5,040,001,069.33
热力销售	140,769,110.99	148,986,864.60	91,035,914.05	86,048,900.95
煤炭销售	354,352,828.91	293,708,376.42	45,892,826.17	35,625,163.98
合计	<b>7,238,739,091.20</b>	<b>6,908,752,438.12</b>	<b>5,795,775,871.57</b>	<b>5,161,675,134.26</b>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6,884,386,262.29	6,615,044,061.70	5,749,883,045.40	5,126,049,970.28
河南省	354,352,828.91	293,708,376.42	45,892,826.17	35,625,163.98
合计	<b>7,238,739,091.20</b>	<b>6,908,752,438.12</b>	<b>5,795,775,871.57</b>	<b>5,161,675,134.26</b>

##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	6,992,248,155.93	96.10
2009年	5,776,523,204.26	98.74

## (三十八)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1,259,317.20	1,410,973.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8,662.66	31,318,791.36
教育费附加	5,759,929.37	12,134,381.07
其他	2,229,696.77	3,322,475.26
合计	<b>20,867,606.00</b>	<b>48,186,621.09</b>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 （三十九）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运输费	500,077.90	
装卸费	94,073.00	
业务经费	3,181,048.00	122,369.10
业务招待费	307,211.98	380,132.07
其他	863,302.27	663,356.94
<b>合计</b>	<b>4,945,713.15</b>	<b>1,165,858.11</b>

### （四十）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职工薪酬	22,287,749.91	15,363,021.50
折旧费	4,075,275.30	1,098,876.15
差旅费	3,964,527.22	2,077,410.32
业务招待费	2,587,813.39	1,344,152.18
咨询费	2,437,447.00	366,222.00
租赁费	1,988,620.44	1,926,309.96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22,000.00	1,009,000.00
办公费	1,294,425.70	949,795.26
税金	688,694.54	989,299.09
其他	4,667,042.95	4,302,498.35
<b>合计</b>	<b>45,413,596.45</b>	<b>29,426,584.81</b>

###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581,757,946.18	520,231,567.78
减：利息收入	30,989,553.68	33,784,243.48
汇兑损益	-3,689,341.42	-101,099.6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手续费支出）	5,618,853.72	11,489,918.86
<b>合计</b>	<b>552,697,904.80</b>	<b>497,836,143.52</b>

###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96,670.00	-191,918.00
<b>合计</b>	<b>-1,896,670.00</b>	<b>-191,918.00</b>

### （四十三）投资收益

#### （1）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52,793.02	1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1,965.85	1,863,407.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14.04
其他（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848,454.18	-6,848,454.18
<b>合 计</b>	<b>4,476,304.69</b>	<b>10,015,767.29</b>

###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平煤集团天蓝配煤有限公司	7,052,793.02	
国电财务公司分红		15,000,000.00
<b>合 计</b>	<b>7,052,793.02</b>	<b>15,000,000.00</b>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541,630.74	-1,135,919.60	损益变动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108,529.00	-1,873,333.05	损益变动
湖北天隆药业有限公司	-2,221,700.82	-191,898.54	损益变动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3,233,698.55	816,939.84	损益变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26,866.38	4,247,618.78	损益变动
<b>合 计</b>	<b>4,271,965.85</b>	<b>1,863,407.43</b>	

###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2,945,704.79	1,534,922.3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679,503.41	
<b>合 计</b>	<b>15,625,208.20</b>	<b>1,534,922.32</b>

### （四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b>8,143,061.97</b>	<b>1,737,337.63</b>	<b>8,143,061.97</b>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143,061.97	1,737,337.63	8,143,061.9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6,574,566.31	476,470.59	36,574,566.31
违约金收入	5,552,672.28		5,552,672.28
赔偿金收入	2,991,854.21		2,991,854.21
其他（注）	4,034,612.54	2,188,923.33	4,034,612.54
<b>合 计</b>	<b>57,296,767.31</b>	<b>4,402,731.55</b>	<b>57,296,767.31</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说明
----	-------	-------	----

财政补贴	35,656,920.00	300,000.00	
其中：节能项目财政奖励		300,000.00	鄂财建发【2009】3号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31,500,000.00		鄂财建发【2010】250号
荆门市自组煤加工	1,520,000.00		荆门市经济委员会
企业扶持资金	36,920.00		谷城县财政局
汉川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2,000,000.00		鄂财建发[2009]256号
小河水库大坝护坡维修	600,000.00		咸水利水产函【2010】84号
递延收益摊销	917,646.31	176,470.59	
合计	36,574,566.31	476,470.59	

注 1：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堵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上游正在建造的龙背湾水电站因本年施工期间对公司日常发电造成一定损失,经双方协商后,建设方湖北京能龙背湾水电有限公司同意对损失进行补偿,双方商定的补偿款项为 278 万元。

注 2：营业外收入中的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31,500,000.00 元，系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根据鄂财建发【2010】250 号文收到的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957,996.85	22,525,516.15	36,957,996.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957,996.85	22,525,516.15	36,957,996.85
对外捐赠支出	592,000.00		592,000.00
非常损失	4,253,406.22	206,500.00	4,253,406.22
其他	5,584,006.47	748,428.67	5,584,006.47
合计	47,387,409.54	23,480,444.82	47,387,409.54

注：营业外支出的其他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入汛期间行洪对下游河道及夹河镇周边居民及设施造成了一定损失，后公司与夹河镇人民政府就补偿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了补偿协议，同意向夹河镇人民政府支付 180 万元的搬迁补偿款，其他主要系环保罚款及滞纳金。

####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221,281.79	3,278,193.59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80,791.80	44,849,305.46
<b>合 计</b>	<b>32,302,073.59</b>	<b>48,127,499.05</b>

#### (四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上年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0.5628	-0.5628	0.0961	0.0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0.6279	-0.6279	0.0822	0.0822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311,891,110.75	53,250,584.94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11,891,110.75	53,250,584.94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959,949.46	45,554,391.6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347,959,949.46	45,554,391.6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54,142,040.00	554,142,040.00

####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41,378,769.15	3,170,000.00
保证金	5,432,334.96	5,207,539.69

赔偿金	2,991,854.21	
往来款	13,846,372.25	20,652,616.35
其他		35,713,504.09
<b>合 计</b>	<b>63,649,330.57</b>	<b>64,743,660.13</b>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管理费用中现金支出	18,361,876.70	11,975,388.07
销售费用中现金支出	4,082,410.88	1,165,858.11
往来款	5,432,334.96	12,331,205.30
其他	5,520,293.21	21,204,670.25
<b>合 计</b>	<b>33,396,915.75</b>	<b>46,677,121.73</b>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20,877,081.11	20,905,387.51
<b>合 计</b>	<b>20,877,081.11</b>	<b>20,905,387.51</b>

###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节能减排奖励资金	14,600,000.00	
<b>合 计</b>	<b>14,600,000.00</b>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支付给国电集团的中期票据手续费	3,000,000.00	9,093,600.00
<b>合 计</b>	<b>3,000,000.00</b>	<b>9,093,600.00</b>

##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5,308,943.90	35,351,057.7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5,625,208.20	1,534,922.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6,986,539.80	562,550,661.94
无形资产摊销	1,595,749.74	887,947.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65,092.28	3,159,16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814,934.88	160,197.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27,980.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6,670.00	191,918.0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1,757,946.18	518,582,48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76,304.69	-10,015,76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5,418.20	46,095,87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4,626.40	-1,530,208.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97,283.54	479,930,469.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883,113.65	655,127,758.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5,129,806.34	-748,748,177.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01,972,519.24</b>	<b>1,563,906,290.83</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94,771,719.94	78,099,253.5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8,099,253.59	534,763,283.77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16,672,466.35</b>	<b>-456,664,030.18</b>

## （2）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b>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65,93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58,886,5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37,396.86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4,949,103.14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213,967,574.11
其中：流动资产		14,548,229.71
非流动资产		594,972,487.29
流动负债		177,490,668.64
非流动负债		218,062,474.25
<b>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b>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一、现金</b>	194,771,719.94	78,099,253.59
其中：库存现金	58,824.82	104,820.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212,895.12	77,994,432.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b>二、现金等价物</b>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b>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4,771,719.94</b>	<b>78,099,253.59</b>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母公司	国有	北京市	朱永芑	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200,000.00 万	37.39	37.39	是	710931061

### (二) 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一) 子公司情况。

### (三)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七、(七)(3)。

### (四)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10931205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276994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1667332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8688933
国电山西燃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230687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88600297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9385547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00028779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0772103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011432X
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7088077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014565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3157662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5996954-6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10931192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691078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0551848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3580201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903293X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5877689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736149-6
国电重庆恒泰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5339308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2482966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169143-9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80205206-4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564540-9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8376896X
湖南宝电煤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0338477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1201560
湖南巫水流域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7324666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253473
国电能源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8356973-X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77390624-2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66469402-5

##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8,664.99	27.89	7,580.55	9.91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71.27	5.38	7,711.64	10.09
北京国电龙高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92	0.05		
国电能源研究院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3.20	0.01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6.91	0.05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		729.68	0.95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		336.58	0.44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95.00	0.31	130.00	0.17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209.65	0.68	405.07	0.53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892.28	2.87	1,038.81	1.36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95.92	0.31	256.83	0.3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62,722.58	11.90	40,099.61	9.81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527.35	0.67	2,570.80	0.63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1,680.85	0.32	262.00	0.06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154.61	0.03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638.42	0.69	133.23	0.03
国电山西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	市场定价	374.16	0.0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4,908.67	15.81	6,321.49	8.27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26.30	0.41	15.00	0.02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442.72	4.65	12,945.50	16.9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155.56	0.50	1,479.97	1.94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招标及市场定价	6,533.79	21.04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燃料采购中介服务费	协商定价	616.00		569.00	2.61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检测劳务	协商定价	7.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检测劳务	协商定价	30.00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检测劳务	协商定价	38.00			

(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	市场定价	5,108.38	14.42	1,826.08	24.85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商定价	3.99	0.28		
国电驻马店热电有限公司	培训费	协商定价	3.41	0.24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中物资配送中心	外派劳务	协商定价	56.23	3.99		

### (3) 关联租赁情况

####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中物资配送中心	房屋建筑物	2010-1-1	2010-12-31	协商定价	274,057.00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1-1	2010-12-31	协商定价	300,135.71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华中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0-1-1	2010-12-31	协商定价	75,000.00

####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1#机组	2010-1-1	2010-12-31	协商定价	310 万元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2005 -10	2020-10	协商定价	101 万元

###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600.00	2003 年 5 月	2018 年 5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1,650.00	2008 年 5 月	2028 年 5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000.00	2009 年 2 月	2028 年 5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4,150.00	2009 年 2 月	2028 年 5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9,370.00	2009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625.00	2009 年 8 月	2016 年 8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12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09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10 年 3 月	2011 年 3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0 年 1 月	2011 年 1 月	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芭蕉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09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否
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葛洲坝汉川汉电水泥有限公司	3,840.00	2009 年 5 月	2014 年 5 月	否
合计		103,735.00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6,415.00	1.45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监事 2010 年度从公司获得税前

报酬合计为 242.37 万元，2009 年从公司获得税前报酬合计为 181.03 万元。

#### (7) 代发电的关联交易

①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电青山热电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代发电协议，以含税价 345 元/千千瓦时的价格分别代发电 52,000 万千瓦时、69,700 万千瓦时，实现转移电量收入 15,333.33 万元，20,552.56 万元；

②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与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发电协议，以含税价 345 元/千千瓦时的价格代发电 35000 万千瓦时，确认转移电量收入 10,320.51 万元；

③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苏家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代发电协议，以含税价 345 元/千千瓦时的价格代发电 30,600.00 万千瓦时，共实现转移电量收入 9,023.08 万元。

#### (8) 委托代购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为采购进口脱硫设备，本年实际发生委托交易 1,496.77 万元。

#### (9)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从国电财务公司及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借款，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7,441.43 万元；贷款余额为 140,300 万元；偿付利息支出 7,123.52 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196.74 万元；本年通过国电财务公司委托贷款给子公司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支付手续费 1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借款 27 亿元，发生利息支出 9,317.97 万元，支付手续费支出 300.00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因借款给郟县东升煤业

有限公司资金 930 万元，而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30 万元；占用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资金 6,000 万元，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48.25 万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预付款项：</b>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599,999.99		1,600,000.00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71,89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0,423,500.00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4,692,928.54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625,25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624,357.98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8,710,017.10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6,864,000.00		4,306,774.4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测中心			300,000.00	
合 计	<b>18,798,375.07</b>		<b>65,320,342.94</b>	
<b>其他应收款：</b>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2,080.80		162,060.80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国电竹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			
合 计	<b>9,463,330.80</b>	<b>150,000.00</b>	<b>1,662,060.80</b>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b>应付账款：</b>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88,005.95	31,423,175.68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30,491,418.98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0,167,245.00	1,741,857.00
南京电力设备质量性能检验中心	313,000.00	38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6,663,728.45	9,829,583.0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3,581.00	930,943.8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14,000.00	1,071,0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6,998.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819,000.00	650,000.00
国电能源研究院	200,000.00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280,491.02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4,280.00	2,260,780.00
国电陕西燃料有限公司	2,621,435.31	1,814,678.07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11,238.59
国电武汉燃料有限公司	2,354,101.89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2,480.00	
北京龙威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4,491,500.00	
合 计	<b>74,141,265.60</b>	<b>50,113,256.15</b>
<b>应付票据:</b>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923,600.00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 计	<b>43,923,600.00</b>	
<b>预收款项:</b>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3,752,390.75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公司	60,564,559.46	
合 计	<b>60,564,559.46</b>	<b>13,752,390.75</b>
<b>其他应付款:</b>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225,397.94	5,398,989.54
国电物资有限公司长源分公司		
国电物资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410,071.75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4,121,803.01	44,301,334.7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4,596,000.00	4,194,585.57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		464,837.00
湖北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779,538.05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40,479,482.47
国电荆门江山发电有限公司	756,954.03	189,706.74
南京国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9,780.00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6,317,258.07	9,335,380.27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3,700,000.00
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3,000.00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817,600.00	787,600.00
北京国电联合商务网络有限公司	1,236,565.00	2,372,715.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39,412.00	
国电财务公司华中代表处	337,212.58	
合 计	<b>47,983,554.38</b>	<b>151,007,169.39</b>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b>应付股利</b>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93,120.00	15,659,664.15
合 计	<b>393,120.00</b>	<b>15,659,664.15</b>
<b>应付利息</b>		
国电财务公司	835,660.00	377,900.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33,799,988.04	24,671,066.29
合 计	<b>34,635,648.04</b>	<b>25,048,966.29</b>
<b>其他流动负债</b>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00,000,000.00	
合 计	<b>700,000,000.00</b>	
<b>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b>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500,000,000.00	
合 计	<b>500,000,000.00</b>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1,500,000,000.00	1,800,000,000.00
合 计	<b>1,500,000,000.00</b>	<b>1,800,000,000.00</b>

## 九、或有事项

###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其他单位贷款提供保证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	4,500.00	2010 年 12 月	2011 年 9 月	否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	3,000.00	2010 年 12 月	2012 年 8 月	否
小计		7,500.00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汉新公司为汉电集团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为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二) 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见附注八、(五)(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负债	13,997,810.00	-1,896,670.00			15,894,480.00
负债合计	13,997,810.00	-1,896,670.00			15,894,480.00

注：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编号：CIRS07100-170 客户交易确认书，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进行交易，交易日 2007 年 6 月 11 日；交易品种：利率掉期；交易币种及本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交易起息日：2007 年 6 月 20 日；交易到期日：2017 年 6 月 20 日；农业银行支付人民币年利率： $7.5\% * N1/M1$ （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公司支付人民币年利率： $6.8\% * (1 + N2/M2)$ （计息方式：计息期实际天数/365，可调整）；本年收到人民币掉期管理债务利差 20,877,081.11 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交易不存在活跃市场，公司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提供的产品估值确认单确认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240 万美元。

同时，杭州衡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泰软件”)对该交易使用了单因素的 Hull-White 模型进行了估值计算，估值步骤如下：

1) 根据市场利率报价（小于 1 年到期为 USD LIBOR 和 SHIBOR，大于一年到期为 USD SWAP 和 CNY SWAP），采用剥离方法构建零息票利率曲线；

2) 根据利率 Cap/Floor 或 Swaption 波动率，校验利率模型波动率系数；

3) 根据汇率隐含波动率报价，估计汇率模型波动率；

4) 再根据历史数据，估计出美圆瞬时利率、人民币瞬时利率及美圆

对人民币汇率三者之间的相关系数；

5) 采用 Monte Carlo 方法，离散化利率和汇率随机过程；

6) 根据支付和接受现金流表达式计算轧差后美元利息；

7) 所有付息日的利息流通过美元利率曲线折现到定价日，再对模拟路径求平均值就得到无套利的估值。根据以上计算模型及参数，在运用定量模型计算所得的当日净值大约在-0.3%至-0.8%之间，即在-900万人民币至-2400万人民币之间。

###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126,430,633.87	100.00	462,892.35	0.37
组合小计	126,430,633.87	100.00	462,892.35	0.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6,430,633.87</b>	<b>100.00</b>	<b>462,892.35</b>	<b>0.37</b>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88,530,830.91	100.00	174,151.60	0.20
组合小计	88,530,830.91	100.00	174,151.60	0.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88,530,830.91</b>	<b>100.00</b>	<b>174,151.60</b>	<b>0.20</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9,765,873.63	94.73	87,566,142.33	98.91
1至2年	6,272,298.23	4.96	572,226.57	0.65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92,462.01	0.44
5至6年	392,462.01	0.31		
6年以上				
<b>合计</b>	<b>126,430,633.87</b>	<b>100.00</b>	<b>88,530,830.91</b>	<b>100.00</b>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9,765,873.63	94.73		87,566,142.33	98.91	
1至2年	6,272,298.23	4.96	188,168.95	572,226.57	0.65	17,166.8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92,462.01	0.44	156,984.80
5至6年	392,462.01	0.31	274,723.40			
6年以上						
<b>合计</b>	<b>126,430,633.87</b>	<b>100.00</b>	<b>462,892.35</b>	<b>88,530,830.91</b>	<b>100.00</b>	<b>174,151.60</b>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湖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9,545,873.63	1年以内	94.55
中博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7,716.67	1-2年	4.57
荆州市东方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506.86	1-2年	0.30
湖北荆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23	5年以上	0.24
荆州市沙印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226.57	1-2年	0.23
<b>合计</b>		<b>126,299,323.96</b>		<b>99.90</b>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260,170,929.68	100.00	6,163,789.47	2.37
组合小计	260,170,929.68	100.00	6,163,789.47	2.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60,170,929.68</b>	<b>100.00</b>	<b>6,163,789.47</b>	<b>2.37</b>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9,909,865.55	90.75	2,892,333.63	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	17,311,464.42	9.25	3,018,899.61	17.44
组合小计	17,311,464.42	9.25	3,018,899.61	17.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87,221,329.97</b>	<b>100.00</b>	<b>5,911,233.24</b>	<b>3.16</b>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1,321,804.50	96.60	171,729,703.06	91.73
1至2年	1,188,167.11	0.45	747,982.83	0.40
2至3年	466,910.22	0.18	3,915,568.02	2.09
3至4年	353,308.97	0.14	1,019,006.96	0.54
4至5年	682,126.03	0.26	1,529,415.26	0.82
5至6年	1,324,420.39	0.51	6,231,075.11	3.33
6年以上	4,834,192.46	1.86	2,048,578.73	1.09
<b>合计</b>	<b>260,170,929.68</b>	<b>100.00</b>	<b>187,221,329.97</b>	<b>100.00</b>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1,321,804.50	96.60		8,396,387.99	48.50	
1至2年	1,188,167.11	0.46	35,645.01	744,954.41	4.30	22,348.63
2至3年	466,910.22	0.18	23,345.52	3,915,568.02	22.62	195,778.40
3至4年	353,308.97	0.14	70,661.79	676,726.03	3.91	135,345.21
4至5年	682,126.03	0.26	272,850.41	1,520,667.66	8.78	608,267.06
5至6年	1,324,420.39	0.51	927,094.28	8,581.58	0.05	8,581.58
6年以上	4,834,192.46	1.86	4,834,192.46	2,048,578.73	11.84	2,048,578.73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60,170,929.68	100.00	6,163,789.47	17,311,464.42	100.00	3,018,899.61

####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501,682.88	1年以内	44.7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44,232.93	1年以内	10.28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225,400.00	1年以内	29.68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32,321.45	1年以内	2.7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49,671.07	1年以内	2.13
合计		233,053,308.33		89.57

####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032,321.45	2.7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49,671.07	2.13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6,501,682.88	44.78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744,232.93	10.28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225,400.00	29.68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联营单位	4,300,000.00	1.65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36,520.20	0.55
合计		238,789,828.53	91.77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2,694,706.12	22,682,495.49		205,377,201.61
其他股权投资	3,207,678,887.43	115,705,500.00		3,323,384,387.4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390,373,593.55	138,387,995.49		3,528,761,589.04

####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权益法	32,000,000.00	24,250,231.41	541,630.74	24,791,862.15
郑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8,000,000.00	124,396,290.55	-4,108,529.00	120,287,761.5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42,350,000.00	34,048,184.16	26,249,393.75	60,297,577.91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263,538,386.58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316,495,700.85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106,827,800.00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600,000.00	42,600,000.00		42,600,000.00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830,400,000.00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499,690,000.00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2,380,000.00	142,080,000.00	40,300,000.00	182,380,0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1,947,000.00	351,947,000.00	100,000,000.00	451,947,0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电长源咸丰小河水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00,000.00	40,300,000.00	-40,300,000.00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5,500.00		5,505,500.00	5,505,500.00
<b>合计</b>		<b>3,566,034,387.43</b>	<b>3,390,373,593.55</b>	<b>138,387,995.49</b>	<b>3,528,761,589.04</b>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30.00	30.00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40	23.40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9.51	9.51				
湖北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69.15	69.15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55.00	55.00				
国电长源陡岭子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3.04	63.04				
国电长源堵河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湖北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00				
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95.05	95.05				
国电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	75.00	75.00				
武汉新国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55.00	55.00				
合计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2,045,917.65	890,296,374.34
其他业务收入	244,238,339.50	141,140,021.51
<b>营业收入合计</b>	<b>776,284,257.15</b>	<b>1,031,436,395.85</b>
主营业务成本	623,568,752.37	901,218,935.64
其他业务成本	189,916,690.37	84,453,458.59
<b>营业成本合计</b>	<b>813,485,442.74</b>	<b>985,672,394.23</b>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808,285,867.10	819,744,940.80
热力销售			82,010,507.24	81,473,994.84
<b>合计</b>	<b>532,045,917.65</b>	<b>623,568,752.37</b>	<b>890,296,374.34</b>	<b>901,218,935.64</b>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力销售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808,285,867.10	819,744,940.80
热力销售			82,010,507.24	81,473,994.84
<b>合计</b>	<b>532,045,917.65</b>	<b>623,568,752.37</b>	<b>890,296,374.34</b>	<b>901,218,935.64</b>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湖北省	532,045,917.65	623,568,752.37	890,296,374.34	901,218,935.64
<b>合计</b>	<b>532,045,917.65</b>	<b>623,568,752.37</b>	<b>890,296,374.34</b>	<b>901,218,935.64</b>

#####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0年	757,874,293.72	97.63

2009年	987,746,553.19	95.76
-------	----------------	-------

## (五)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9,968.12	1,238,366.13
<b>合计</b>	<b>3,259,968.12</b>	<b>16,238,366.13</b>

###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00</b>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增减变动原因
芭蕉河水电开发公司	541,630.74	-1,135,919.60	损益变动
郟县东升煤业有限公司	-4,108,529.00	-1,873,333.05	损益变动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26,866.38	4,247,618.78	损益变动
<b>合计</b>	<b>3,259,968.12</b>	<b>1,238,366.13</b>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127,867.06	-78,429,151.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220,800.39	424,665.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93,948.82	45,055,682.87
无形资产摊销	254,972.24	13,02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0,569.28	278,409.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2,706.22	148,953.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6,670.00	191,918.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459,606.34	127,007,941.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9,968.12	-16,238,36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6,508.37	92,740,298.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96,365.65	183,253,930.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917,693.28	-519,838,029.55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73,036,112.45</b>	<b>-165,390,719.36</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8,956,649.81	4,546,577.9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546,577.93	442,258,599.0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44,410,071.88</b>	<b>-437,712,021.09</b>

## 十四、补充资料

###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14,934.88	-20,788,178.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574,566.31	476,47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1,347.76	2,262,448.9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96,670.00	-191,91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9,726.34	1,233,99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566,422.53	21,006,487.15
<b>小 计</b>	<b>39,050,458.06</b>	<b>3,999,304.86</b>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82,309.93	-25,111.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0,690.58	-3,671,777.28
<b>合 计</b>	<b>36,068,838.71</b>	<b>7,696,193.31</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由以下构成：

①利率掉期利息收入 20,877,081.11 元；

②汇兑损益 3,689,341.42 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471,347.76 元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对湖北汉电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20	-0.5628	-0.5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857	-0.6279	-0.6279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

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891,110.75	53,250,584.94
非经常性损益	36,068,838.71	7,696,19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7,959,949.46	45,554,391.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39,046,311.29	1,450,926,223.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	-23.2920%	3.67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II）	-25.9857%	3.1397%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四十八）。

### （三）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26,700,000.0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6.1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购电方出具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15,198,807.33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25.40%，其主要原因是应收湖北省电力公司电费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73,048,980.42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4.52%，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购煤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07,138,525.68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9.14%，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应收湖北汉电电力集团公司欠款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为 313,234,617.9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60.8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电煤储备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422,000,000.0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87.03%，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用短期借款置换部分长期借款、支付到期应付

票据及增加煤炭储备等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309,197,100.00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62.5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票据到期兑付结算所致；

(8)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82,292,497.55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417.33%,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本期预收代发发电款项增加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20,663,711.64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38.14%,其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欠付的保险余额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43,230,251.89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72.63%,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11)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48,098,168.61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32.1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12)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 718,113.83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95.5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支付以前年底欠付的中国国电集团现金股利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80,591,606.85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52.41%,其主要原因是所属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偿还其股东欠款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期末余额为 1,427,422,817.70 元,比年初余额增加 169.22%,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即将到期所致；

(15)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1,014,420,904.22 元,比年初余额减少 44.4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亏损所致；

## 注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 7,276,014,264.93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24.37%,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煤价比去年大幅上涨和发电量增加,使得发电

燃料费增加，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由基建转生产使得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 6,911,960,099.1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33.45%，其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州热电公司和国电长源老渡口水电公司机组去年下半年投产后，发电量增加使得本期发电收入成本增加，以及本期煤价比去年大幅上涨使得发电燃料费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为 20,867,606.00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56.69%，其主要原因系本期煤价上涨使得应交增值税大幅下降，以及年初未抵扣进项税在本期抵扣导致本期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4) 销售费用本期金额为 4,945,713.1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324.21%，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煤炭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为 45,413,596.45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54.33%，其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及新设立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安徽煤业有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能源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经费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为 15,625,208.20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917.98%，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内部核算单位沙市热电厂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金额为 -1,896,670.00 元，比上期金额收益减少 888.27%，其主要原因系影响公司掉期交易公允价值的美元长短期汇率差值变化趋于平缓所致；

(8)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 4,476,304.69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55.31%，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现金股利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57,296,767.31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201.39%，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内部核算单位国电长源沙市热电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为 47,387,409.54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01.82%，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1）所得税本期金额为 32,302,073.59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32.88%，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因盈利减少而相应减少确认相关所得税费用所致；

### 注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501,972,519.24 元，比上期金额减少 132.1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燃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233,182,508.17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87.9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 848,138,152.34 元，比上期金额增加 1031.3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的借款减少所致。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张玉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冶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虹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玉新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